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云 鋒 金 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虞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方林先生 (行政總裁)

黃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ames O' Connor 先生

海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肖風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宗宇先生 (主席)

齊大慶先生

肖風先生

薪酬委員會

齊大慶先生 (主席)

黃鑫先生

朱宗宇先生

肖風先生

提名委員會

虞鋒先生 (主席)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授權代表

方林先生

陳文告先生

公司秘書

陳文告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中國銀行 (香港)
中國民生銀行
滙豐銀行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 38 號
萬通保險中心 18 樓
1803-1806 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網站

www.yff.com

股票代號

3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或「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和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概要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發達國家經濟增長和企業盈利增速明顯放緩，但優於預期，而香港市場受地緣政治衝突影響較大，表現低迷。鑒於經濟復甦過程中面臨的挑戰和機遇，本集團有效地執行其業務計劃，並在當前市場環境下積極尋求合適的商業機會，以拓寬收入來源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來源包括人壽保險保費收入及其他金融業務（包括發行產品的認購費及管理費、分銷第三方產品的平台費、員工持股計劃服務管理費及經紀佣金收入等）。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未發生重大變化。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用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按照相關要求列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去年同期比較數據予以重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是一項會計變更，不會對我們業務的基本經濟情況產生影響。基於本期間作出會計變更，本集團的保險收入為 12.57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 12.21 億港元增長 3%。本集團的合併溢利為 2.67 億港元，而去年同期合併虧損為 4.96 億港元（經重述）。相較於去年同期本公司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淨虧損 4.82 億港元（經重述），本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為 1.38 億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淨利潤主要是由本集團的投資公允價值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所致。

財務表現

重大財務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分析，百萬港元

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重述)	變化 %
淨營業收入	498	466	7
擁有人應佔溢利 / (虧損) 淨額	138	(482)	不適用
每股基本盈利 / (虧損) (港元) (附註 1)	0.04	(0.13)	不適用
建議分派中期每股股息	-	-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分析，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述)	變化 %
資產總額	86,176	81,769	5
權益總額	16,355	16,262	1
擁有人權益	11,020	11,007	-
擁有人每股權益 (港元) (附註 2)	2.85	2.85	-

附註 1: 分母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附註 2: 分母為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 3: 比較數字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而重述。

財務表現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分析，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重述)	變化 %
萬通保險分部淨營業收入	540	531	2
其他金融服務和公司分部經營虧損	(42)	(65)	(35)
淨營業收入	498	466	7
調整以下損益及費用影響：			
- 與保險業務相關的投資回報、匯率及貼現 率的短期波動	(125)	(652)	(81)
- 與其他金融服務業務相關的投資回報	(34)	(299)	(89)
- 員工股份獎勵計劃攤銷轉回	2	-	不適用
- 融資成本 (附註 2)	(86)	(63)	37
- 其他項目 (附註 3)	(8)	(27)	(70)
- 合併調整 (附註 4)	20	80	(75)
本期間溢利 / (虧損)	267	(495)	不適用
減：非控股權益	(129)	13	不適用
擁有人應佔溢利 / (虧損) 淨額	138	(482)	不適用

附註 1：有關萬通保險分部淨營業收入及相關調整的詳細分析，請參閱保險業務分部主要財務數據部分。

附註 2：該金額包括本集團戰略投資所需資本產生的銀行利息費用和其他財務費用。

附註 3：管理層認為應單獨披露以便能夠更好了解淨營業收入的項目，這些項目包括集團重組及特殊項目的成本。

附註 4：合併調整指合併萬通保險產生的財務影響。

附註 5：比較數字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而重述。

財務表現 (續)

擁有人權益變動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之餘額 (如前期列報金額)	14,794
採用新會計準則 (附註)	1,468
一月一日之餘額 (重述)	16,262
本期間溢利	267
其他全面收益及其他	(174)
六月三十日之餘額	16,355
應佔權益:	
-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020
- 非控股權益	5,335
權益總額	16,355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因此，保險合同負債和資產、再保險資產、其他相關資產和負債以及重新指定後的某些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發生變化，導致本集團的整體資產淨值增加。

業務回顧

保險業務回顧

為便於對保險業務進行更徹底和全面的回顧，下述萬通保險的保險業務相關財務資料基於半年進行列示，不包括收購時的公允價值會計調整、集團內部合併調整和交易抵銷。該基準被認為能為讀者提供有關保險業務分部經營業績下業務表現的更貼切資料。

業務回顧 (續)

概要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在保險業務方面，我們仍然獲授權在香港從事壽險和年金險、連結式長期險、永久健康保險及退休計劃管理長期保險業務。本集團還通過分支機構在澳門運營，並獲授權在澳門銷售人壽保險產品。

我們的保險業務分部持有多元化的產品系列，包括四類旗艦產品：(i) 首選靈活萬用壽險計劃，這是一個增強型萬用壽險計劃；(ii) 萬通多元終身年金，這是一個為客戶退休期間提供保障的終身年金收入計劃；(iii) 「富饒傳承儲蓄計劃 3」，這是一個為客戶提供更高潛在回報的靈活保險儲蓄計劃，有助於客戶積攢財富；及 (iv) 首選健康保障系列，是一個覆蓋多種疾病的嚴重疾病保障系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香港和澳門約有 3,121 個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4 個) 獨家代理。除了獨家代理外，我們還利用經紀人和代理中介以及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來分銷保險產品。保險業務分部約有 482 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 名) 員工和超過 534,000 張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9,000 張) 有效個人保單。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我們的保險分部充分利用中國內地和港澳地區全面通關帶來的機遇，全渠道發展中國內地遊客 (MCV) 業務。我們持續發展和拓展獨家代理渠道，以增加市場滲透率，同時，我們還尋求擴大經紀和代理中介分銷渠道，以服務我們認為更樂於接受獨立建議的高端客戶。對於我們的銀行保險分銷渠道，在加強與各銀行的現有合作夥伴關係的同時，我們還致力於探索與金融科技公司建立新合作夥伴關係，以開拓線上客戶群。

我們的保險分部不斷創新，針對我們關鍵客戶群推出新儲蓄、醫療和年金產品，助力本公司實現持續業務增長和渠道發展。此外，我們投入資源，以通過各種方式推廣我們的品牌，以提高我們品牌線上和線下的曝光度和知名度。科技賦能依然是本公司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在銷售和客戶平台中引入新功能，以提高銷售效率並為客戶提供流暢體驗。

業務回顧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補充財務信息

保費和費用收入總額

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通過參考《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 (「保險業條例」) 報告的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來計量其業務量。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包括再保之前的整付保費全額、首年期繳保費和續保期繳保費，及包括保單的儲蓄和供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時，保險收入指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取對價的服務有關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以及與收回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相關的保費分攤額，不包括所有投資成分 (例如存款和供款)。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保險收入低於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根據《保險業條例》報告的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	6,469	5,695	14

管理層認為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是本集團經營業績的重要指標之一，而且認為分析師、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方在評估保險公司時經常使用該指標。管理層還使用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作為業務決策目的之附加計量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並非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應視作代替或優先於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除稅前溢利。

業務回顧 (續)

業務量

下表基於內部記錄按 (i) 地理區域, (ii) 分銷渠道和 (iii) 產品類型載列了保險業務的保費及費用收入。

(i) 地理區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香港	3,949	61	3,279	58
澳門	2,520	39	2,416	42
	<u>6,469</u>	<u>100</u>	<u>5,695</u>	<u>100</u>

(ii) 按分銷渠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澳門	總額	香港	澳門	總額
獨家代理	2,271	611	2,882	2,244	616	2,860
經紀人和非獨家代理	1,374	808	2,182	736	449	1,185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	304	1,101	1,405	299	1,351	1,650
	<u>3,949</u>	<u>2,520</u>	<u>6,469</u>	<u>3,279</u>	<u>2,416</u>	<u>5,695</u>

(iii) 按產品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澳門	總額	香港	澳門	總額
期繳保費 - 首年	1,003	359	1,362	290	1,224	1,514
期繳保費 - 續期	2,711	2,131	4,842	2,770	1,131	3,901
整付保費	233	28	261	217	60	277
費用收入	2	2	4	2	1	3
	<u>3,949</u>	<u>2,520</u>	<u>6,469</u>	<u>3,279</u>	<u>2,416</u>	<u>5,695</u>

業務回顧 (續)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

內含價值法是計量人壽保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的常用替代方法。內含價值是基於對未來經驗的一組特定假設以精算方法評估的人壽保險業務的經濟價值，不含未來新業務的任何經濟價值。新業務價值是指以精算方法評估在相關 12 個月期間內發行的新人壽保險業務產生的經濟價值。

我們採用傳統的確定性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內含價值的組成部分。該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就選擇權及保證利益的時間價值以及實現預計未來可分配收益相關的其他風險作出隱含撥備，並與市場行業慣例一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保險業務的內含價值為 201.32 億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87 億港元)，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變化 %
經調整淨值 (附註 1)	9,454	8,942	6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之後的價值 (附註 2)	10,678	11,645	(8)
內含價值	20,132	20,587	(2)

業務回顧 (續)

附註 1 經調整淨值指香港法定基準之上的資產淨值，含有對若干資產按市值計價進行的調整。經調整淨值變化是由於市場利率上升引起的負債減少產生。

附註 2 有效業務價值是指有效業務的未來估計稅後法定利潤的現值，以風險貼現率予以貼現。有效業務價值下降如同附註 1 所述由於負債減少產生，這意味著未來的準備金釋放減少，以及一些經營假設的更新。

附註 3 有關過去 12 個月期間保險業務內含價值增長的信息，明細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變化 %
經調整淨值	9,454	7,631	24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之後的價值	<u>10,678</u>	<u>11,205</u>	(5)
內含價值	<u><u>20,132</u></u>	<u><u>18,836</u></u>	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業務價值為 6.03 億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 2.94 億港元。

有關保險分部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進一步詳細討論及變動分析，請參閱內含價值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信息

除已註明基於其他依據和考慮的部份資料外，保險分部的主要財務資料基於收購會計政策和集團內抵銷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半年呈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化 %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重述)	
保險收入 (附註 a)	1,257	1,222	3
保險服務費用 (附註 b)	(1,011)	(946)	7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費用) / 收入淨額	(1)	7	不適用
保險服務收入 (附註 c)	245	283	(13)
投資回報	1,468	(926)	不適用
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費用) / 收入淨額 (附註 d)	(1,090)	667	不適用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附註 d)	47	29	62
投資合同負債變動	(116)	(102)	14
財務業績淨額	309	(332)	不適用
投資管理服務收入和其他收入	42	44	(5)
其他經營費用 (附註 e)	(113)	(97)	16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483	(102)	不適用
稅項	(74)	(21)	2.5 倍
除稅後溢利 / (虧損)	409	(123)	不適用

附註 a: 該金額反映了保險公司預期就所提供服務賺取的收入，但該金額不等於期內收到的保費。

附註 b: 該金額反映了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所產生的服務費用，包括已發生賠款和其他費用。

附註 c: 該餘額為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和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費用 / 收入淨額，其中包括合同服務邊際的攤銷和履約現金流的差異，參見保險合同負債和再保險資產部分中的詳細說明。

附註 d: 該金額反映了由貼現率變動和財務風險的影響產生的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賬面金額變動。

附註 e: 該金額為與支持強積金業務、後台職能、投資合同經營業務相關的並非直接可歸屬的營業費用。

淨營業收入

就管理層決策及內部績效管理之目的而言，本集團所提及的淨營業收入指本期間內核心業務活動產生的溢利，本期間經營溢利增加 2% 至 5.4 億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化 %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重述)	
保險服務收入 (附註 1)	240	276	(13)
投資收益 (附註 2)	455	345	32
其他 (附註 3)	(155)	(90)	72
淨營業收入	540	531	2
調整以下損益及費用影響：			
- 投資回報、匯率及貼現率的短期波動 (附註 4)	(125)	(652)	(81)
- 其他交易 (附註 5)	(6)	(2)	2 倍
本期間溢利 / (虧損)	409	(123)	不適用

附註 1 該餘額為保險收入與保險服務費用 (扣除再保險合同收入後) 的差額 (不包括匯兌調整)。保險服務收入的主要來源是釋放的合同服務邊際攤銷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變化 %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釋放的合同服務邊際攤銷	300	307	(2)
差異和風險調整 (扣除再保險收入 後) 的影響	(60)	(31)	93
保險服務收入	240	276	(13)

附註 2 該餘額為投資回報、保險和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收入 (費用) 淨額以及投資合同負債的變動 (不包括匯兌調整)。餘額的增加主要由於與市場環境和資產價格有較好的表現。

附註 3 該餘額為投資管理服務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和其他經營費用。餘額的增加主要是企業營銷活動，投資合同業務的費用和稅項增加所致。

附註 4 該餘額包括以下項目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相關決策和內部管理目的無關。

短期波動反映了基金股票(不包括互惠基金投資) 的當年收益與長期預期回報之間的差異、投資買賣盈虧、資產和負債的匯率變動以及貼現率對負債的影響，這些項目受到短期不利經濟環境的影響，但不會對核心業務產生長期經濟影響。

附註 5 其他交易指，管理層認為應單獨披露以便更好了解淨營業收入的影響，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實施和維持費用。

資產和負債

下表載列了收購會計政策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和集團內部抵銷之前，保險分部所使用的資產和負債的主要財務信息。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述)
投資	70,384	65,741
現金和存款	3,009	3,381
再保險合同資產	6,513	6,432
其他資產	2,248	2,042
資產總額	<u>82,154</u>	<u>77,596</u>
保險合同負債	59,006	55,054
投資合同負債	5,271	5,205
其他負債	1,741	1,464
負債總額	<u>66,018</u>	<u>61,723</u>
資產淨值	<u>16,136</u>	<u>15,873</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首次採用新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已予以重述。債務證券、抵押貸款、權益證券以及單位信託和投資保單持有人計劃相關證券分別約佔總投資的76%、9%、4%及11%。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97.2%的債務證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8%)被信譽良好的評級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別(即BBB-或以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89.1%(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3%)的抵押貸款通過內部評級分析評為投資級別(即BBB-或以上)，內部評級分析在外部投資經理的協助下，採用與信譽良好的評級機構類似的信用評級方法進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保險業務(包括通過強積金計劃等非合併實體管理的業務)的管理資產總額為781.45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64億港元)。

投資資產

下表列出了本公司用於監控投資組合 (不含單位信託和投資保單持有人計劃的相關證券) 表現的保險分部投資組合的資產配置情況。債務證券和抵押貸款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 (納入預期信用損失前的) 累計減值列報, 而權益證券、單位信託和投資保單持有人計劃相關證券以公允價值列報。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58,737	55,495
抵押貸款	5,559	5,790
權益證券	2,522	2,624
用於投資的現金	1,172	728
	<u>67,990</u>	<u>64,637</u>

下表載列了基於內部記錄的投資收益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利息收入和其他	1,309	1,143
股息收入	<u>43</u>	<u>145</u>

投資收入不含投資相連壽險產生的收入。

保險合同負債和再保險資產

就保險和再保險合同組確認的負債 (或資產) 按履約現金流量、本集團履行合同時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代表本集團在未來提供保險保障時將確認的未實現利潤的合同服務邊際之和計量。相關信息載列於下表。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
履約現金流量	45,173	86	41,318	85
合同服務邊際淨額	7,320	14	7,304	15
餘額淨額	<u>52,493</u>	100	<u>48,622</u>	100
包括：				
保險合同負債	59,006		55,054	
再保險合同資產	<u>(6,513)</u>		<u>(6,432)</u>	
	<u>52,493</u>		<u>48,622</u>	

下表列示了合同服務邊際淨額的前推信息，其中提供了關於本期間內變更的經濟影響的信息，以了解我們的業務在未來盈利能力和對本年財務業績的貢獻方面的表現。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二零二二年 下半年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七月一日之合				
同服務邊際價值		7,304	7,461	7,619
新業務的合同服務邊際	a	528	674	424
預期釋出	b	76	47	44
經濟差異	c	8	(353)	(151)
經驗差異	d	(313)	(196)	(195)
匯率影響		17	(23)	27
合同服務邊際的釋放	e	(300)	(306)	(307)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合同服務邊際價值		<u>7,320</u>	<u>7,304</u>	<u>7,461</u>

附註

- a) 該金額為本期間新合同對合同服務邊際造成的影響。
- b) 該金額為所計提利息對合同服務邊際產生的影響，按初始確認時採用一般計量模型的所有保險合同組合貼現率的加權平均數計量。
- c) 該金額為經濟差異和假設變化的影響。經濟差異和假設變化主要與財務相關調整有關，包括基礎市價變化。二零二二年的負值差異主要由於採用浮動收費法計量的相關投資價值下降對產品產生的影響。市場表現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更好地恢復。
- d) 該金額為源自以下項目的經驗調整和假設更新的影響：1) 當期收到的保費，包括任何相關現金流量，例如與未來服務有關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2) 未到期責任負債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變更 3) 預計應付的投資成分與當期實際應付的金額之間的差額 4)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二零二二年的變動主要是由於對保費、賠款和失效經驗的綜合影響所作的調整。對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主要與一些運營假設的更新有關。
- e) 合同服務邊際淨額的釋放以責任單元為基礎，即關於合同組在本期間所提供的給付數量及預期保險責任期間的函數。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和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相比，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合同服務邊際的釋放保持穩定。

保險分部的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了保險分部的其他主要經營數據。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數量		
- 香港	443	472
- 澳門	39	39
獨家代理數量		
- 香港	2,209	2,250
- 澳門	912	954
經紀人和非獨家代理數量	512	509
銀行保險合作夥伴數量	5	5
費用率 (附註 1)	7.1%	8.0%

附註：

1. 費用比率是以加權保費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表示的營業開支。

財務實力和償付能力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的保險業務嚴格遵守根據《保險業條例》於有關時間情況而定的最低法定資本要求，並保持足夠用於運營的可用資本。

其他金融服務業務

於本期間，證券業務面臨市場情況方面的持續下行壓力。我們將繼續發揮集團聯動作用，大力推動財富管理團隊的建設和發展。我們採用經紀人模式積極推動本集團證券業務和保險業務的發展，同時提高各部門內部的市場調研能力，為銷售團隊提供支持。

於本期間，員工持股計劃（「ESOP」）管理業務保持穩定。團隊將繼續增強服務的基礎設施建設，以完善現有系統的功能，並優化營運效率。員工持股計劃管理服務將繼續是本集團長遠拓展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的重要一環。

於本期間，金融科技業務繼續推進本公司的戰略調整，加快系統優化並降低整體成本。

展望

展望下半年，環球宏觀經濟環境的前景並未明朗，我們會繼續嚴守謹慎的承保及投資策略。我們相信市場對優質保險產品仍有龐大需求，我們將致力提升產品及服務水平，為客戶及本集團創造長期價值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為 40.65 億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3 億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 13.97 億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3 億港元)，未償還的股東貸款為 16.41 億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1 億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 15.25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15.24%)，以不含經營相關負債的債務總額與不含與經營相關的負債和權益總和相比計量。

資本架構

本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權益變動表。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價的資產和負債，並受不同貨幣的外匯金額波動影響。本集團須承受其以多種貨幣為單位的投資及銀行餘額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根據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所述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內，除就銀行融資額度提供之保證金 23,663,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37,000 港元)，以及根據《澳門保險條例》規定，為數 18,066,703,000 港元的投資以及 888,414,000 港元的固定銀行存款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 16,508,677,000 港元的投資以及 856,494,000 港元的固定銀行存款) 已抵押於澳門金融管理局，作為本集團技術準備金的擔保外，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抵押。

承擔

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 532 名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3 名) 全職僱員，主要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本集團嚴格遵循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為培養積極及有能力的工作團隊，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僱員酌情花紅。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有) 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公佈以來，本集團的僱傭情況、培訓或發展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與 (1) Jade Passion Limited (「Jade Passion」) 訂立了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 3.17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的 484,665,279 股普通股，以及 (2)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訂立了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 3.17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的 160,000,000 股普通股 (統稱「發行」)。本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 2,043,588,934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 2,040,588,934 港元。

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對所得款項用途作出後續更新：本公司擬暫時將戰略投資中未使用所得款項全部或部分部署於投資期限約一至三年之中期投資，包括 (i) 債務工具，如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可轉換票據；(ii) 私募股權的投資及 (iii) 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對沖基金，以及其他條款符合本公司投資策略之基金投資類別。

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尚未使用款項 百萬港元	剩餘所得款項淨額使用的預期時間表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尚未使用款項 百萬港元	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尚未使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戰略投資 (附註 1)	1,224.6	1,224.6	-	1,224.6	預計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充分利用
資產管理業務 (附註 2)	306.1	-	-	-	
證券經紀業務 (附註 3)	306.2	-	-	-	
營運資金 (附註 4)	204.1	-	-	-	
總額	<u>2,041.0</u>	<u>1,224.6</u>	<u>-</u>	<u>1,224.6</u>	

附註：

1. 主要用於潛在戰略投資，實現經營多元化和業務優化。
2. 主要用於資產管理平台，平台將不時推出金融產品，以發揮本公司資本管理與資產管理業務增長之間的積極協同作用，有助於此類產品獲得外部籌資。
3. 主要用於證券經紀業務，即 (i) 根據交易量增長，需要更多現金以向該業務注資從而增加其流動資金資源的情況；以及用於 (ii) 證券融資業務，即需要更多現金以向該業務注資以支持客戶認購首次公開招股新股的貸款或保證金融資交易更高需求的情況。
4. 主要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涵蓋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人力、租金費用、數據許可證、網絡費用和辦公室設備費用。

備註： 用於上述目的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與交易對手的談判，市場條件和需求，全球經濟環境，投資意向和監管批准 (如適用)。本公司採用的資金管理模式可能涉及 (但不限於) 持有固定收益工具和高質量的金融投資，以最大程度地提高股東的整體利益。

報告期後的事件

報告期後的事件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3。

內含價值

1. 背景

本集團主要有兩個分部：人壽保險業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涵蓋投資控股、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其他業務和企業服務等領域。人壽保險業務由本集團持股 69.8%的附屬公司萬通保險經營，該公司在資產總額和盈利能力方面是本集團的最重要組成部分。為提供本集團保險業務的補充信息，本集團披露該分部的內含價值。

2. 編制基準

我們採用傳統的確定性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組成部分。該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就選擇權及保證利益的時間價值以及實現預計未來可分配收益相關的其他風險作出隱含撥備，並與市場行業慣例一致。

本集團已委任國際諮詢精算師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審查我們編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內含價值時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是否與香港保險公司通常採用的標準及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含價值的編制基準一致。

3. 提示聲明

保險業務分部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根據未來經驗的有關假設進行計算。因此，實際結果可能與進行這些計算時所作的設想有明顯差異。此外，保險業務分部由本集團擁有 69.8%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保險業務的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以 100% 基準呈報如下，因此應相應考慮相關的價值評估。

4. 萬通保險內含價值

4.1 內含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調整淨值	9,454	8,942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的價值	13,184	13,960
資本成本	(2,506)	(2,315)
內含價值	<u>20,132</u>	<u>20,587</u>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052	14,370
非控股權益	<u>6,080</u>	<u>6,217</u>
內含價值	<u>20,132</u>	<u>20,587</u>

4.2 新業務價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新業務價值	<u>603</u>	<u>294</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新業務價值為 6.03 億元，較去年同期 2.94 億元增加 3.09 億元或約 105%，主要是由於期內年化新保費（「APE」）（不包括短期儲蓄產品）的顯著增長所帶動。期內年化新保費（不包括短期儲蓄產品）達成 16.39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67%。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知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虞鋒先生 (附註)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827,641,279	47.25%

附註：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 Jade Passion Limited（「Jade Passion」）於 1,827,641,27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ey Imagination Limited（「Key Imagination」）擁有 Jade Passion 已發行股本之 73.21%，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雲鋒金融控股」）擁有 Key Imagination 已發行股本之 91%，而虞鋒先生擁有雲鋒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之 70.15%。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關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虞鋒先生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94	70.15%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虞鋒先生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9,100	91%
	黃鑫先生 (附註 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900	9%
Jade Passion Limited	虞鋒先生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7,321	73.21%

附註 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透過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雲鋒金融控股於 Key Imagination 擁有 9,100 股股份，佔 Key Imagination 之 91% 股權。虞鋒先生亦透過 Key Imagination 於 Jade Passion 擁有 7,321 股股份，佔 Jade Passion 之 73.21% 股權。Key Imagination 及 Jade Passion 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附註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鑫先生為 Perfect Merit Limited 之唯一股東，Perfect Merit Limited 擁有 Key Imagination 900 股股份，佔 Key Imagination 之 9% 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 / 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 / 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認可部分員工的貢獻及為本集團的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保留員工及董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 10 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及為其提供靈活之方法，以鼓勵、獎賞、酬謝、補償參與者及 / 或為參與者提供利益，以及為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而設。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須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任何本集團股東代理人，視乎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供發行至股份總數為 386,799,167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購股權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購股權之詳情及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通函。

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尚未行使。

長期激勵計劃 (續)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批准通過兩項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 鼓勵或促進獲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ii) 鼓勵及挽留有關個人於本集團工作；及 (iii) 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激勵其達成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或購買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數目的 10%（即 386,799,16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和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進一步發行的股份總數（即 353,478,928 股），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9.14%。

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自採納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採納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 9,330,239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約 0.24%。於本期間內，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並沒有任何變動。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概無股份獲歸屬、註銷或失效。有關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已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採納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43,04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約 1.11%。連同根據二零一四年股票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股票，合計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35%。於本期間內，概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於本期間內之變動以及有關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已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致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 18 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於登記冊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 5% 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虞鋒先生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827,641,279	47.25%
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827,641,279	47.25%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1,827,641,279	47.25%
Jade Passion Limited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1,827,641,279	47.25%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附註 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法團權益	960,000,000	24.82%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實益權益	960,000,000	24.82%

附註 1: 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透過 Jade Passion 擁有 1,827,641,279 股股份之權益，Key Imagination 擁有 Jade Passion 已發行股本之 73.21%，雲鋒金融控股擁有 Key Imagination 已發行股本之 91%，而虞鋒先生擁有雲鋒金融控股已發行股本之 70.15%。

附註 2: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透過其 100% 控股公司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擁有 960,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 及第 3 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相關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列明之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朱宗宇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齊大慶先生及肖風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起，方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鑫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方林先生亦接替黃鑫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Adnan Omar Ahmed 先生已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重述) 千港元
保險收入	5	1,256,988	1,221,195
保險服務費用	9	(1,011,170)	(943,417)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費用) / 收入淨額		<u>(1,012)</u>	<u>6,518</u>
		<u>244,806</u>	<u>284,296</u>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6	1,399,226	1,181,741
其他投資收入 / (虧損)	6	133,031	(2,263,6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u>(62,254)</u>	<u>(53,614)</u>
投資回報		1,470,003	(1,135,562)
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費用) / 收入淨額	6	(1,089,654)	666,194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6	47,504	29,092
投資合同負債變動		(113,900)	(80,639)
與於合併基金的第三方權益相關的金融負債變動		<u>4,895</u>	<u>(2,026)</u>
財務業績淨額		318,848	(522,941)
投資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收入	7	27,838	37,470
其他收入	8	30,134	27,522
其他經營費用	9	(185,366)	(226,898)
其他融資成本	10	(91,970)	(69,415)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虧損(稅後淨額)		<u>(2,798)</u>	<u>(4,462)</u>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341,492	(474,428)
所得稅支出	11	<u>(74,553)</u>	<u>(21,115)</u>
本期間溢利 / (虧損)		<u>266,939</u>	<u>(495,543)</u>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續)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 / (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7,935	(482,062)
非控股權益		129,004	(13,481)
		<u>266,939</u>	<u>(495,54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虧損)			
基本 (港元)	12	0.04	(0.13)
攤薄 (港元)	12	<u>0.04</u>	<u>(0.13)</u>

所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稅後溢利 / (虧損)		266,939	(495,54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 權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轉回)		10,570	(39,384)
相關所得稅		(91)	(4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本期間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儲備 變動淨額		330,206	(5,322,644)
換算外國業務業績產生之匯兌差額		(35,111)	75,758
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 (費用) / 收入淨額		(657,939)	5,597,258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收入 / (費用) 淨額		40,080	(17,450)
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遞延稅項影響淨額		139,956	45,40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94,610</u>	<u>(156,637)</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續)

(以港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951	(248,751)
非控股權益	80,659	92,114
	<u>94,610</u>	<u>(156,637)</u>

所附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681,006	674,271
法定存款		5,822	5,142
遞延稅項資產		106,100	42,245
可退回稅項		-	3,26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7,975	132,0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1,924,077	1,909,213
其他合同資產		119,955	109,530
投資	16	71,023,781	66,754,778
再保險合同資產	20	6,512,754	6,432,170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	17	115,134	119,79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002,125	904,479
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9	502,990	509,499
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			
銀行定期存款	19	1,005,324	1,624,9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	3,059,315	2,547,901
		<u>86,176,358</u>	<u>81,769,27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續)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2	599,809	609,464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	23	1,260,566	1,020,5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24	405,225	353,870
應付稅項		82,242	5,640
保險合同負債	20	59,005,880	55,054,209
投資合同負債	21	4,910,933	4,847,581
租賃負債		251,581	233,066
遞延稅項負債		267,746	349,002
銀行借款	25	1,396,566	1,393,166
股東貸款	26	1,641,077	1,641,077
		<u>69,821,625</u>	<u>65,507,576</u>
資產淨值		<u>16,354,733</u>	<u>16,261,698</u>
資本和儲備			
股本	27	11,872,683	11,872,683
儲備		(852,977)	(865,353)
		<u>11,019,706</u>	<u>11,007,330</u>
非控股權益		5,335,027	5,254,368
權益總額		<u>16,354,733</u>	<u>16,261,698</u>

所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就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有 之股份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公允價值儲 備(可轉回)	公允價值 儲備 (不可轉回)	匯兌儲備	法定和 資本儲備	保險財務儲 備	再保險財務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如前期列報金額)	11,872,683	(83,230)	1,575	1,538	936,073	-	(701)	68,034	-	-	927,885	13,723,857	6,166,998	19,890,855
對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及對金融資產的 相關重新指定的影響	-	-	-	-	362,271	(37,494)	-	-	-	-	(2,263,116)	(1,938,339)	(838,652)	(2,776,99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重述)	11,872,683	(83,230)	1,575	1,538	1,298,344	(37,494)	(701)	68,034	-	-	(1,335,231)	11,785,518	5,328,346	17,113,86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重述):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482,062)	(482,062)	(13,481)	(495,54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3,662,310)	(27,518)	53,690	-	3,871,610	(2,161)	-	233,311	105,595	338,906
出售時從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轉回) 轉入保留溢利	-	-	-	-	-	40,751	-	-	-	-	(40,751)	-	-	-
劃撥至法定和資本儲備	-	-	-	-	-	-	-	239	-	-	(239)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餘額 (重述)	11,872,683	(83,230)	1,575	1,538	(2,363,966)	(24,261)	52,989	68,273	3,871,610	(2,161)	(1,858,283)	11,536,767	5,420,460	16,957,22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重述):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	(160,673)	(160,673)	(8,121)	(168,79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618,096)	2,028	(19,419)	-	198,830	67,893	-	(368,764)	(157,971)	(526,735)
從法定和資本儲備提取	-	-	-	-	-	-	-	(612)	-	-	612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餘額 (重述)	11,872,683	(83,230)	1,575	1,538	(2,982,062)	(22,233)	33,570	67,661	4,070,440	65,732	(2,018,344)	11,007,330	5,254,368	16,261,69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1,575)	-	-	-	-	-	-	-	-	(1,575)	-	(1,57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137,935	137,935	129,004	266,93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303,803	7,314	(24,459)	-	(426,413)	15,771	-	(123,984)	(48,345)	(172,32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	11,872,683	(83,230)	-	1,538	(2,678,259)	(14,919)	9,111	67,661	3,644,027	81,503	(1,880,409)	11,019,706	5,335,027	16,354,733

所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94,443	3,523,008
購入投資	(8,432,361)	(7,022,196)
出售投資所得收益以及股息和分配收入	4,856,981	2,793,784
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619,068	(76,120)
其他投資活動	(32,321)	(36,680)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2,988,633)	(4,341,212)
投資合同相關的保單持有人之賬戶存款	28,152	41,351
投資合同相關的保單持有人之賬戶提款	(19,637)	(33,461)
其他融資活動	(103,203)	(92,422)
融資活動所 (耗用的) / 產生的現金淨額	(94,688)	(84,5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 (減少) 淨額	511,122	(902,73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47,902	4,024,475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91	5,523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059,315</u>	<u>3,127,262</u>

所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8 號萬通保險中心 18 樓 1803-1806 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該等資料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反之乃採自相關財務報表並按附注 3 描述的主要會計政策的修訂作出調整。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而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其附表 6 第 3 部分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407(2) 或 (3) 條作出的聲明。

2 編制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併閱讀。

(b) 計量基準

除 1) 於若干債務和權益證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按其公允價值列賬，2)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基於履行現金流量及如有，合同服務邊際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賬，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 (千港元) 列值。

這是首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的相關變更載列於附註 3。

(c)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年初至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該修訂期，則於該修訂期內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編制基準 (續)

(d)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本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控制權要素：(a) 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 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的能力。

投資者控制權之初步評估或其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之身份不會僅僅因為市況的改變（例如市況帶動投資對象回報的改變）而出現變動，除非市況變動使上文列示的三項控制權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或使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整體關係發生變化。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其他權益產生的可變回報，並運用大量判斷，同時結合過往可變回報之風險以確定合併範圍。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下文主要會計政策的修訂中所述的在本期首次應用的會計政策之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一致。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主要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已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以及對金融資產的相關重新指定，包括對其他準則的任何相應修訂。採用這些準則使得本集團對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以及金融工具的會計處理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已重述某些比較數額並呈列了於財務狀況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進行相關重新指定所引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的性質和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的確認、計量和列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確立了針對保險合同、再保險合同和具有酌情參與分紅特點的投資合同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引入了一個計量合同組的新模型，該模型以本集團對履行合同時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非財務風險的顯性風險調整以及合同服務邊際為基礎。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各報告期的保險收入指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取對價的服務有關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以及與收回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相關的保費分攤額。此外，投資成分不再納入到保險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

本集團不再對保險相關及其他資產和負債採用影子會計。

保險財務收入和費用，在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之間細分，與保險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分開列報。

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PAA」）來簡化對包含每年可續期條款的合同（不符合應用保費分配法條件的合同除外）的計量。在計量未到期責任負債時，保費分配法與本集團之前所採用的會計處理類似。但是，在計量已發生賠款負債時，本集團目前會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除非該未來現金流量預計在索賠發生之日起一年或更短時間內發生），並對非財務風險作出顯性風險調整。

此前，所有保單獲得成本均與相關保險合同分開，作為單獨資產確認並列報（「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直至這些成本計入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只有在確認相關保險合同之前形成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才確認為單獨資產，並進行可收回性測試。這些資產以相關合同組合的賬面金額列報，並在相關合同確認後就終止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收入和費用 (保險財務收入和費用除外) 目前作為單一淨額在損益中列報。此前，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和再保險費用分開列報。

(b) 保險合同、再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 — 分類

本集團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被歸類為保險合同。本集團轉移與對應保險合同有關的重大保險風險所持有的合同被歸類為再保險合同。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亦使本集團須承受財務風險。

本集團不從其他保險公司接受保險風險。

本集團可簽發保險合同並發起再保險合同，亦可通過企業合併或轉讓不構成業務的合同來取得這些合同。除非另有註明，會計政策中所有提及的「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均包括本集團簽發、發起或取得的合同。

本集團簽訂的某些合同具有保險合同的法律形式，但並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這些合同被劃歸為金融負債，稱為「投資合同」。

保險合同分類為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和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是指在合同開始時符合以下情況的合同：

- 合同條款明確規定，保單持有人參與清晰可明確識別的基礎項目組合中指定份額；
- 本集團預計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等同於基礎項目大部分公允價值回報的金額；及
- 本集團預計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變動中的大部分將隨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

所有其他保險合同和所有再保險合同均被歸類為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

(i) 將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的成分分拆出來

在合同開始時，本集團從保險合同或再保險合同中分拆出以下成分，並將其視作單獨的金融工具進行會計處理。

- 合同中的嵌入衍生工具，其經濟特點和風險與主合同的經濟特點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且其條款不符合作為單獨工具的保險或再保險合同的定義；及
- 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即與保險成分並不高度相關、且具有相同條款的合同在同一市場或國家和地區內單獨出售或可單獨出售的投資成分。

在將任何金融工具成分分拆出來後，本集團將任何向保單持有人除轉移保險責任和投資服務之外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承諾分拆出來，將其作為與客戶簽訂的單獨合同（即不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如果保單持有人能夠從單獨使用該商品或服務，或將其與易於獲得的其他資源一起使用中獲益，則該商品或服務可明確區分。如果與商品或服務有關的現金流量和風險和與保險成分有關的現金流量和風險高度相關，且本集團提供將商品或服務與保險成分相整合的重大服務，則商品或服務不可明確區分，需與保險成分一起核算。

(ii) 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的匯總和確認

保險合同

本集團對保險合同匯總分組以進行計量。保險合同組通過以下步驟確定：識別保險合同組合，每個合同組合包含具有相似風險且統一管理的合同，每個組合再細分為半年度組合，每個半年度組合再基於合同的盈利能力分為三組：

- 任何初始確認時為虧損的合同；
- 任何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變為虧損的合同；及
- 半年度組合內所有剩餘合同。

本集團按下列時點的最早時點，確認所簽發的保險合同：

- 保險責任期開始日（即本集團就合同邊界內的任何保費提供服務的期間）；
- 保單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時，或如果合同未約定到期日，則從保單持有人收到首付款時；及
- 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虧損時。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通過合同轉讓或企業合併取得的保險合同於購買日確認。

在確認合同時，將其添加至現有合同組，或如果該合同不符合納入現有合同組的條件，則該合同構成一個新分組，未來的合同將添加至該合同組中。合同組在初始確認時設立，在所有合同均添加至該合同組後，合同組的構成不再修改。

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設立再保險合同組，使得每組合同構成一個單一合同。

某些再保險合同為被歸入不同合同組中的對應合同提供保障。然而，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考慮到不同保險一起失效且不單獨出售，再保險合同採用單一合同的法律形式，反映了本集團的合同權利和義務的實質。因此，再保險合同不拆分為與不同對應合同組相關的多個保險成分。

再保險合同組於下列日期進行確認。

- 本集團持有並提供比例保險保障的再保險合同：初始確認任何對應保險合同的日期。
-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再保險合同：再保險合同組的保險責任期間開始日。然而，如果本集團於較早日期確認虧損的對應保險合同組，且相關再保險合同是在該較早日期之前訂立的，則該再保險合同組於該較早日期確認（參見 (v) 下的「虧損的對應保險合同的再保險」）。
- 取得的再保險合同：購買日。

(iii)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本集團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並以無偏的方式考慮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將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分攤至各保險合同組。

如果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直接歸屬於某合同組，則該等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需分攤至該合同組以及將包括這些合同的續期合同的合同組。續期合同的分攤僅適用於可續期及每個有效期超過一年保險責任期的某些定期保險和嚴重疾病合同。本集團預計通過該等合同續期收回部分相關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續期合同的分攤基於本集團預計收回這些現金流量的方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如果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直接歸屬於某個合同組合而非某個合同組，則本集團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該等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分攤至該合同組合中的合同組。

在確認相關合同組前形成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應確認為資產。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在支付相關款項或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以外的準則確認負債時形成。本集團就分攤該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每個合同組確認此類資產。當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納入合同組計量時，該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

當本集團通過合同轉讓或企業合併取得保險合同時，於購買日按公允價值就獲取以下事項的權利確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對應的資產：

- 續簽於購買日確認的合同；及
- 於購買日後的其他未來合同，無需支付被收購方已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在各報告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分攤至合同組的金額，以反映確定所用分配方法輸入數據的假設的任何變化。在所有合同均添加至該合同組後，分攤至該合同組的金額不再修改。

可收回性評估

在各報告日，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對應的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則本集團：

- a. 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使得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不超過相關合同組的預期現金流入淨額；及
- b. 如果該資產與未來續保相關，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只限於本集團預計該等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將超過預期續保的現金流入淨額，且超出的數額尚未根據 (a) 項確認為減值虧損的情況。

本集團在損益中轉回任何減值虧損，並增加資產的賬面金額且，前提是減值情況已有所改善。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v) 合同邊界

合同組的計量，應包括組內每一合同邊界內的所有未來現金流量，具體按以下方式確定：

保險合同

如果現金流量來自於報告期間存在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且在該報告期間本集團能夠強制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本集團有實質性義務提供服務（包括保險責任和任何投資服務），則現金流量在合同邊界內。

提供服務的實質性義務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終止：

-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去重新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的風險，並可據此重新設定價格或給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重新評估後的風險；或者
-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去重新評估該合同所屬合同組合的風險，並可據此重新設定價格或給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該合同組合的風險，且重新評估日前對應保費在定價時未考慮重新評估日後各期間的相關風險。

對風險的重新評估僅考慮從保單持有人轉移至本集團的風險，其中可能包括保險和財務風險，但不包括失效和費用風險。

再保險合同

如果現金流量來自於報告期間存在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且在該報告期間本集團必須向再保險公司支付款項，或有獲得再保險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實質性權利，則現金流量屬於合同邊界內。

獲得再保險公司所提供服務的實質性權利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終止：

- 再保險公司有實際能力去重新評估向其轉移的風險，並可據此重新設定價格或給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該重新評估後的風險；或者
- 具有終止保險責任的實質性權利。

合同邊界於各報告日進行重新評估，以考慮情況變化對本集團實質性權利和義務的影響，因此，合同邊界可能隨時間流逝而有所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計量 — 非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保險合同 — 初始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以下兩項的總額計量保險合同組：(a)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經調整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和相關財務風險）以及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和 (b) 合同服務邊際。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並不能反映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

與其他估計分開確定的保險合同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是因承擔非財務風險所造成的現金流量金額和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而要求的補償。

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指本集團在根據該等合同提供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利潤。在對保險合同組進行初始確認時，如果以下三個項目的總額為淨流入，則該保險合同組並不虧損：(a) 履約現金流量、(b) 該日形成的任何現金流量，以及 (c) 因終止確認先前就與該合同組相關的現金流量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任何金額（包括 (iii) 中所述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對應的資產）。在這種情況下，合同服務邊際按與上述淨流入金額相等、方向相反來計量，這會使初始確認時不會產生收入或費用。

如果上述三個項目的總額為淨流出，則該合同組處於虧損狀態。在這種情況下，淨流出在損益中確認為虧損。本集團通過虧損部分來描述現金流出淨額的金額，虧損部分決定了在後續期間作為虧損合同損失的轉回在損益中列報的金額，並從保險收入中扣除。

保險合同 — 後續計量

在各報告日，保險合同組的賬面金額為未到期責任負債和已發生賠款負債的總和。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 (a) 與未來期間根據該等合同提供的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以及 (b) 該日的任何剩餘合同服務邊際。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已發生賠款的履約現金流量和尚未支付的費用，包括已發生但尚未報告的賠款。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採用對未來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值、現行貼現率和對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的當前估計值計量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按以下方式確認。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 針對合同服務邊際作出調整 (或者如果該合同組是虧損的，則在損益中的保險服務業績內確認)

與當前或過去的服務有關的變動 在損益中的保險服務業績內確認

貨幣時間值、財務風險及其變動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 確認為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

每組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在各報告日按以下方式計算。

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保險合同

合同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的賬面金額為期初賬面金額，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期間內添加至該合同組的任何新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 期間內以合同服務邊際的賬面金額計提、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不隨任何基礎項目回報變化的名義現金流量的貼現率計量的利息；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但以下情況除外：
 - 履約現金流量的任何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的賬面金額，在這種情況下，超出的部分在損益中確認為虧損並產生虧損部分；或
 - 履約現金流量的任何減少額均被分攤至虧損部分，轉回之前在損益中確認的虧損；
- 任何匯兌差異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以及
- 因當期間提供的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收入的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包括：

- 由於當期間已收保費而作出的與未來服務有關的經驗調整，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貼現率計量的相關現金流量；
- 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貼現率計量的、與未到期責任負債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變動，但由於貨幣時間值、財務風險及其變化的影響而產生的變動除外；
- 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a) 按期初預計的付款加上在須支付該款項前與該預計付款相關的任何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確定的、當期預計應付的任何投資成分；與 (b) 當期間實際應付的金額；
- 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當期間預計應償還的任何貸款，與當期間應償還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異；以及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酌情抉擇現金流量的變動被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因此需要調整合同服務邊際。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

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是指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義務為以下兩項相減後淨值的合同：

- 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等同於基礎項目公允價值金額的義務；以及
- 為換取合同提供的未來服務而支付的浮動收費，即本集團享有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份額的金額減去不隨基礎項目回報變化的履約現金流量。除保險責任外，本集團還通過承諾提供基於基礎項目的投資回報，根據這些合同提供投資服務。

在計量一組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時，本集團根據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等同於基礎項目公允價值金額的義務變動整體，調整履約現金流量。這些變動與未來服務無關，在損益中確認。隨後，本集團針對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 本集團享有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份額的金額變動，調整任何合同服務邊際，具體說明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同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的賬面金額為期初賬面金額，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期間內添加至該合同組的任何新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 本集團享有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份額的金額變動以及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但以下情況除外：
 - 本集團已運用風險管理緩釋選擇權，從合同服務邊際中剔除財務風險對其享有基礎項目的份額的金額或履約現金流量的影響的變動；
 - 本集團享有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份額的減少額，或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增加額超過合同服務邊際的賬面金額，從而在損益中形成虧損 (包含在保險服務費用中) 並產生虧損部分；或者
 - 本集團享有基礎項目公允價值的份額的金額的增加額，或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減少額，被分攤至虧損部分，轉回之前在損益中確認的虧損 (包含在保險服務費用中)；
- 任何匯兌差異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以及
- 因當期間提供的服務而確認為保險收入的金額。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包括與上文所列針對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 (按現行貼現率計量) 的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以及並非由基礎項目產生的貨幣時間值和財務風險的影響 (如財務擔保的影響) 變動。

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為計量再保險合同組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對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保險合同應用的會計政策相同，但作出以下修改。

再保險合同組於各報告日的賬面金額為未到期責任資產和已發生賠款資產的總和。未到期責任資產包括 (a) 與未來期間根據該等合同將獲得的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以及 (b) 該日的任何剩餘合同服務邊際。

本集團採用與計量對應保險合同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時所用假設一致的假設，並就再保險公司的任何不履約風險進行調整，從而計量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值。再保險公司不履約風險的影響於各報告日進行評估，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是本集團向再保險公司轉移的風險的金額。

初始確認時，再保險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指購買再保險所產生的成本淨額或利得淨額，按與以下各項的總額金額相等、方向相反來計量：(a) 履約現金流量，(b) 因終止確認先前就與該合同組相關的現金流量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任何金額，(c) 該日形成的任何現金流量 (d) 由於該日確認的虧損的對應保險合同而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收入 (參見下文「虧損的對應保險合同的再保險」)。然而，如果購買再保險保障的任何成本淨額與購買該合同組前發生的受保事故有關，則本集團立即在損益中將該成本確認為費用。

合同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的賬面金額為期初賬面金額，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期間內添加至該合同組的任何新合同的合同服務邊際；
- 期間內以合同服務邊際的賬面金額為基礎計提、並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不隨任何基礎項目回報變化的名義現金流量的貼現率計量的利息；
- 於初始確認虧損的對應合同當年，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 (見下文)；
- 彌補虧損部分的轉回(參見第 (viii) 項下「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費用淨額」)，前提是該部分並非再保險合同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
- 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貼現率計量的、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除非這些變動是由虧損的對應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導致的，在這種情況下，這些變動在損益中確認，並形成或調整彌補虧損部分；
- 任何匯兌差異對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以及
- 因當期間獲得的服務而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虧損的對應保險合同的再保險

如果再保險合同是在確認虧損的對應合同時或之前簽訂，則本集團調整再保險合同所屬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從而在初始確認虧損的對應合同而確認虧損時，確認收入。對合同服務邊際的調整通過將以下各項相乘來確定：

- 與對應合同相關的虧損金額；及
- 本集團預計從再保險合同中收回的對應合同賠款的百分比。

本集團針對再保險合同組確定或調整彌補虧損部分，並對合同服務邊際作出調整，彌補虧損部分決定了後續期間作為再保險合同彌補虧損的轉回在損益中列報的金額，該金額應從已付再保險保費分攤額中扣除 (參見在(viii)的「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費用淨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i) 計量 — 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當合同開始時滿足以下標準，本集團使用保費分配法來簡化對合同組的計量。

- 保險及再保險合同：合同組內每份合同的保險責任期間為一年或更短時間。

保險合同

在初始確認每組合同時，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金額按初始確認時的已收保費減去該日已分攤至該合同組的任何保險獲取現金流量來計量。

隨後，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金額會因任何已收保費以及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確認為費用而有所增加，並因確認為已提供服務的保險收入的金額（參見(viii)）以及初始確認後分攤的任何額外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而有所減少。於初始確認每組合同時，本集團預計提供每一部分服務的時點與相關保費到期日之間的時間不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選擇不按照貨幣時間值和財務風險的影響而調整未到期責任負債。

如果在保險責任期間內的任何時候，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同組是虧損的，則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虧損，並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前提是對與未到期責任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值超過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金額。如果已發生賠款的負債亦已折現（參見下文），則履約現金流量將（按當前利率）進行折現。

本集團按照與已發生賠款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確認保險合同組的已發生賠款負債。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當前利率）進行折現，除非預計在索賠發生之日起一年或更短時間內支付該等未來現金流量。

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應用相同的會計政策來計量再保險合同組，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以反映不同於保險合同所用政策的特點。

如果針對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再保險合同組確定了彌補虧損部分（參見(v)），則本集團將調整未到期責任資產的賬面金額，而非調整合同服務邊際。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ii) 終止確認和合同修改

本集團會在保險合同被解除 (即合同規定的義務到期或者被履行或取消) 時, 對合同予以終止確認。

倘若合同修改後, 新條款會使合同的會計處理發生重大變動, 則本集團也會終止確認該合同, 在這種情況下, 本集團將根據修改後的條款確認新合同。如果合同修改未導致合同的終止確認, 則本集團將合同修改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動作為履約現金流量估計的變動進行處理。

在終止確認非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組中的合同時:

- 調整分攤至該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 以扣除與已終止確認的權利和義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
- 根據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調整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除非該變動被分攤至虧損部分; 及
- 調整預期剩餘服務的責任單元數量, 以反映合同組中被終止確認的責任單元 (參見(viii))。

如果合同因轉讓給第三方而被終止確認, 則合同服務邊際亦會根據第三方收取的保費進行調整, 除非該合同組是虧損的。

如果合同因其條款已修改而被終止確認, 則合同服務邊際亦應根據本集團於合同修改日按照所簽訂合同的新條款所收取的保費進行調整, 並減去按合同修改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所確認的新合同的計量基於以下假設, 即於合同修改日, 本集團收取本應收取的保費, 減去按合同修改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

(viii) 列報

本集團在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報屬於資產和屬於負債的保險合同組合, 以及屬於資產和屬於負債的再保險合同組合。針對確認相關合同組前產生的現金流量所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 (包括(iii) 下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對應的任何資產) 均包含在相關合同組合的賬面金額中。

本集團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細分為 (a) 保險服務業績, 包括保險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 和 (b) 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收入和費用與保險合同產生的收入和費用分開列報。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收入和費用 (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除外), 作為「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費用淨額」在保險服務業績中以淨額為基礎列報。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不將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在保險服務業績與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之間細分。所有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均計入保險服務業績。

保險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不包括任何投資成分，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保險收入 — 非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本集團於履行其履約義務 (即根據保險合同組提供服務) 時確認保險收入。對於非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與每期間提供的服務相關的保險收入指，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取對價的服務有關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的總額，包括以下項目。

- 根據提供的責任單元計量的合同服務邊際的釋放 (參見下文「合同服務邊際的釋放」)。
- 與當前服務有關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 通常按期初預計金額計量的期間內發生的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費用。這包括因於合同組初始確認日，終止確認除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外的現金流量所對應的任何資產而產生的金額，這些金額於該日確認為保險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
- 其他金額，包括針對當前或過去服務的保費收入作出的經驗調整。

此外，本集團根據責任單元將與收回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相關的部分保費以系統的方式分攤至各期間。本集團將所分攤的金額確認為保險收入，並確認相同金額的保險服務費用。

合同服務邊際的釋放

各期間確認為保險收入的保險合同組合同服務邊際金額通過以下步驟確定：識別合同組中的責任單元，將期末 (分攤前) 的剩餘合同服務邊際平均分攤至當期間提供的以及預計未來數期間將提供的每個責任單元，並在損益中確認分攤至當期所提供的責任單元的合同服務邊際金額。責任單元的數量是指根據該合同組中合同所提供的服務的數量，由本集團根據每份合同提供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責任期間來確定。責任單元於各報告日審閱和更新。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保險合同提供的服務包括保險責任，以及對於所有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包括代保單持有人管理基礎項目的投資服務。其他合同亦可能涉及提供投資服務，為保單持有人產生投資回報，但僅限於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

- 存在投資成分或保單持有人有權提取金額 (例如保單持有人於合同取消時收取退保價值的權利)；
- 投資成分或提取金額預計將包括投資回報；以及
- 本集團預計將開展投資活動以產生投資回報。

預期保險責任期間反映了對出現合同失效和取消情況的預期，以及發生影響預期保險責任期間的受保事故的可能性。投資服務期不得晚於支付與這些服務相關的應付現有保單持有人所有款項之日結束。

保險收入 — 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對於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各期間的保險收入是指，期間內提供服務的預期保費收入。隨著時間推移，本集團將預期保費收入分攤至各個期間。

虧損部分

對於非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本集團對虧損保險合同組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確定虧損部分。虧損部分決定了在後續期間作為虧損合同損失的轉回而在損益中確認的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並會在產生保險收入時被扣除。當履約現金流量產生時，本集團將在虧損部分和扣除虧損部分之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之間對其進行系統分攤。

上述系統分攤遵循合同服務邊際攤銷 (即鏡像法)，其中虧損部分根據責任單元釋放。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以及本集團在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的基礎項目公允價值中享有份額的金額變動僅分攤至虧損部分。如果虧損部分減至為零，則超過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的差額確認為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保險服務費用

保險合同產生的保險服務費用一般在發生時計入損益。保險服務費用不包含投資成分的償付金額，但包含以下項目。

- 已發生賠款和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額：對於非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其相等於本期間內確認的與收回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相關的保險收入金額。對於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本集團基於時間流逝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進行攤銷。
- 虧損合同的損失及損失的轉回。
- 非因貨幣時間值、財務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而發生的賠款的負債調整。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的減值虧損和該等減值虧損的轉回。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費用淨額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費用淨額包括已付再保險保費的分攤額減去從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後的金額。

本集團在獲得再保險合同組下的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已付再保險保費的分攤額。對於非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與各期間獲得的服務相關的已付再保險保費的分攤額，代表與本集團預計支付對價的服務有關的未到期責任資產的變動總額。

對於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各期間支付的再保險保費的分攤額為期間內獲得服務的預期保費付款額。

對於承保了虧損的對應合同的再保險合同組，本集團確定了未到期責任資產的彌補虧損部分，在以下情況下確認的彌補虧損：

- 如果承保了該等合同的再保險合同是在確認該等合同之前或與之同時簽訂的，則在確認虧損的對應合同時確認彌補虧損；及
- 就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再保險合同組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確認彌補虧損，該等變動是由於虧損的對應合同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導致的。

彌補虧損部分決定了在後續期間作為再保險合同彌補虧損的轉回而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並會在已付再保險保費的分攤額中被扣除。本集團將對其進行調整，以反映虧損的對應合同組的虧損部分的變動，但不應超過本集團預計從再保險合同攤回的虧損的對應合同組的虧損部分的相應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保險財務收入和費用

保險財務收入和費用包括貨幣時間值、財務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所導致的保險和再保險合同組賬面金額的變動，除非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組的任何該等變動將分攤至虧損部分並計入保險服務費用中 (參閱在(v)的「計量 — 未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其中包括由基礎項目價值變動 (不包括新增和退出) 引起的合同組的計量變化。

本集團已選擇在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中分解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計入損益的金額根據預期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總額在保險合同組期限內的系統分攤予以確定。本集團使用以下利率確定上述系統分攤：

- 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確定的貼現率；或
- 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產生的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使用將修訂後的剩餘預期財務收入或費用以固定利率分攤至合同組剩餘期限內的利率 (實際收益率法或基於當期計入的金額以及預計在未來期間計入的金額，即預計計入利率)；對於合同服務邊際產生的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使用合同組初始確認時確定的貼現率。

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的金額累計在保險財務儲備中。如果本集團因轉讓予第三方或合同修改而終止確認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點的合同，則該合同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任何剩餘金額將作為重分類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按浮動收費法計量的合同，本集團將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計入損益。

(ix) 過渡

當由於尚未收集 (或尚未以足夠精細度收集) 必要信息或因系統遷移、數據保留要求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獲取所需信息，從而無法確定追溯應用的影響時，本集團認為全面追溯調整法不切實可行。在採用全面追溯調整法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法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過渡日 (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的過渡金額。

按照公允價值法，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合同服務邊際按照合同組在該日的公允價值與該日履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確定。本集團按精算方法計量合同的公允價值，即法定準備金減去過渡日有效業務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中考慮的現金流量將與合同邊界內的現金流量一致。按照公允價值法計量保險合同需要運用判斷，本集團將使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來確定匯總層面、識別市場參與者、保險合同的計量所基於的假設等。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按照公允價值法計量的部分合同組包含簽發日期相距一年以上的合同。對於該等合同組，初始確認的貼現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而非初始確認日確定。

對於按照公允價值法計量的所有合同，保險財務儲備中累計的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金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被確定為零。

對於承保了虧損的對應合同的再保險合同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確定了彌補虧損部分。彌補虧損部分根據以下兩項乘積確定：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與對應合同相關的虧損部分金額；及
- 本集團預計從再保險合同攤回的對應的合同的賠付比例。

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法計量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對應的資產，有關金額相等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因獲取以下事項的權利而產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前簽發但未於該日確認的合同的保費中攤回保險獲取現金流量，以及續簽該等合同；
- 續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確認的合同；及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後的其他未來合同，無需再次支付其已支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投資合同和集合投資計劃

投保人向本集團轉移的保險風險並不重大的合同分類為投資合同。從保單持有人收到的供款不計入損益，而是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存款入賬。

當本集團成為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本集團確認一項金融負債，代表其在扣除投資管理費後的標的投資回報中所轉移的合同義務。本集團會在合同規定的義務到期或者被履行或取消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歸屬於金融工具部分的已收取和已支付金額將根據金融負債進行調整。

投資合同產生的金融負債和於合併基金的第三方權益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這是因為該等負債及相關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公允價值為須在接獲通知時支付的金額，因為持有人可在合同開始後的任何時間取消合同。

根據保單持有人的賬戶餘額評估的投資管理服務合同下的金額（代表對本集團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的補償），在評估期間不予確認。這些金額作為未到期收入責任列報，並在保單持有人預計持續獲得投資管理服務期間確認為收入。

增量合同成本（包括合同獲得的增量直接成本）將確認為資產，除非本集團預期無法收回這些成本。合同成本使用與攤銷未到期收入責任相同的假設和因素在保險責任期內攤銷，並定期進行減值審查。合同成本將計入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合同資產」，其攤銷額及任何減值虧損將計入損益中的「其他經營費用」。

(e) 重新指定金融資產

對於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允許（在某些情況下要求）這些實體變更其之前對金融資產所作的分類和指定。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所作的評估包括確定對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將追溯應用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金融資產作出重分類或重新指定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過渡要求不適用於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將選擇對於二零二二年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中的分類重疊，以呈列比較信息，如同已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分類和計量 (包括減值) 要求，即通過使用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確定在重新指定時如何對其進行分類和計量。

過渡

重新指定金融資產已追溯應用。

重新指定金融資產產生的變化和影響的詳情載列如下：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重新指定前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附註 1) 千港元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重新指定後的賬面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4,696,256	(1,632,293)	8	23,063,971
抵押貸款	5,995,262	-	-	5,995,262
	<u>30,691,518</u>	<u>(1,632,293)</u>	<u>8</u>	<u>29,059,233</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可轉回)				
債務證券	22,175,259	1,211,677	226,264	23,613,2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不可轉回)				
上市權益證券	-	119,057	-	119,0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2,715,947	420,616	(14,423)	3,122,140
上市權益證券	371,498	(119,057)	-	252,441
單位信託	8,651,880	-	-	8,651,880
非上市權益和其他證券	3,290,202	-	-	3,290,202
衍生資產	37,059	-	-	37,059
	<u>15,066,586</u>	<u>301,559</u>	<u>(14,423)</u>	<u>15,353,722</u>

附註：

- 1) 重新計量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投資重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時確認的信用損失變動及公允價值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後對過渡的影響總額

下表載列了倘若當期間仍應用以前政策時(若作出相關估計是可行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狀況表和收益表,對數額相比增加或減少程度作出的估計。

(i) 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下的金額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的假設金額 千港元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估計影響	其他差異 千港元	
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80,479	-	25,621	106,100
商譽及無形資產	1,924,077	-	-	1,924,077
收購業務價值	10,358,092	(10,358,092)	-	-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6,741,233	(6,741,233)	-	-
其他合同資產	-	119,955	-	119,955
投資	72,353,856	-	(1,330,075)	71,023,781
預付再保險保費	516,679	(516,679)	-	-
未決賠款之再保險公司份額	128,375	(128,375)	-	-
再保險合同資產	-	6,512,754	-	6,512,754
應收保費及再保險賬款	9,823,620	(9,823,62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09,341	(7,216)	-	1,002,125
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64,639	-	-	4,064,639
其他資產	1,422,927	-	-	1,422,927
資產總額	108,423,318			86,176,358
負債				
保險合同準備金	77,250,844	(77,250,844)	-	-
保險合同負債	-	59,005,880	-	59,005,880
投資合同負債	4,913,790	(2,857)	-	4,910,933
未決賠款	278,551	(278,551)	-	-
應付再保險保費	392,489	(392,489)	-	-
其他應付賬款	599,809	-	-	599,809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	4,810,632	(3,550,066)	-	1,260,566
應付稅項	82,242	-	-	82,2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05,225	-	-	405,225
租賃負債	251,581	-	-	251,581
遞延稅項負債	1,118,435	221,896	(1,072,585)	267,746
銀行借款	1,396,566	-	-	1,396,566
股東貸款	1,641,077	-	-	1,641,077
負債總額	93,141,241			69,821,625
資產淨值	15,282,077			16,354,733
資本和儲備				
股本	11,872,683	-	-	11,872,683
儲備	(1,601,691)	910,559	(161,845)	(852,977)
非控股權益	5,011,085	393,966	(70,024)	5,335,027
權益總額	15,282,077			16,354,733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i) 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益表的影響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下的假設金額	
收入	
保費及費用收入	5,620,870
再保險保費及未到期收入責任變動	(1,615,360)
已賺取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4,005,510
經紀佣金、利息收入和其他服務收入	12,490
認購、管理費及回扣收入	1,853
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
投資收入淨額	480,347
覆蓋調整	25,802
其他收入	2,184,253
再保險佣金和利潤佣金	31,983
收入總額	6,742,238
給付、虧損和費用	
淨保單持有人給付	(1,523,165)
佣金和相關費用	(1,400,811)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收購業務的價值的遞延和攤銷	1,123,299
管理及其他開支	(484,167)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變動	(4,113,254)
給付、虧損和費用總額	(6,398,098)
融資成本 ^[1]	(94,983)
聯營公司業績份額	(2,798)
除稅前溢利^[1]	246,359
稅項支出	(37,949)
除稅後溢利	208,410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97,082
非控股權益	111,328
	208,410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估計影響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40,853
非控股權益	17,676
	58,529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下的金額</i>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7,935
非控股權益	129,004
	266,939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的補充信息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已扣除：	<i>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i>二零二三年</i>	<i>二零二二年</i>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經營項目		
收購業務價值的攤銷	457,193	31,891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攤銷	92,429	355,635
物業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90,540	107,426
商譽減值	-	-
	-	-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44,241	21,799
租賃負債利息	3,238	3,578
優先股負債利息	3,146	5,757
其他利息支出	2,854	4
股東貸款利息	41,504	41,504
	94,983	72,642

就管理決策及內部績效管理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下的假設淨營業收入為 4.44 億港元。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a) 風險管理目標及降低保險和財務風險的政策

本集團在一個受各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商業環境中運作。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可劃分為兩類：保險風險和財務風險。

(i) 保險風險

本集團通過審慎的定價指引、再保險和承保管理以及監控內部和外部的新興趨勢和課題來管理保險風險。

本集團尋求多元化的承保策略，以確保平衡的投資組合，並以多年來類似風險的大量投資組合為基礎，因此相信這會降低結果的可變性。該策略通過詳細的承保職權下達到個別承保人員，該承保職權規定了任何一個承保人員可以承保的限額，以確保在投資組合中進行適當的風險選擇。通過預定的承保審計監督對承保職權的遵守情況。此外，本集團還設有承保委員會，負責制定監管和評估保險風險的政策和程序，並定期審查和監督整個承保管理流程。本集團還設立了理賠委員會，以制定監督理賠政策的政策和程序。該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儲備金的充足性，以解決賠款、審查重大賠款或重大事件，並調查任何欺詐性賠款。

本集團分出再保其承保的部分風險，以控制其虧損風險，以避免集中風險並保護資本資源。這種風險轉移並不能減輕集團的主要責任，因此，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義務可能會導致損失。本集團通過評估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監控可能出現的信用風險集中度來降低風險。本集團設有再保險委員會，以制定政策和程序，以適當和定期的監督和檢討建議和現有的再保險活動，包括對再保險公司的分出風險。該委員會還定期檢討和監察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定性。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ii) 財務風險

本集團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用、流動資金、利率和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須承受在其他實體的權益投資價格波動所產生的股價風險。該等風險通過下述本集團的金融管理政策和慣例予以限制。

(1) 信用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該風險是交易對手未能全數償還到期金額的風險。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的主要方面有：

- 應收債務證券發行人的金額；
- 銀行餘額；
- 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資產；
- 商業及住宅抵押貸款；
- 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以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其金融資產，通過在各種證券類型和行業領域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來限制信用風險。本集團設有投資委員會，負責監督和控制投資及相關金融事宜。投資政策和指引必須獲得委員會的批准。此外，委員會定期檢討投資策略和投資業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債務證券沒有於美國和中國的資產抵押證券和不動產抵押的投資，這些證券須承受次級信用風險。本集團並未發起任何住宅抵押貸款，而是投資於可能包含次貸信用質量抵押的住宅抵押貸款池。住宅抵押貸款池是由聯邦住宅管理局和退伍軍人管理局擔保的同質住宅抵押貸款池。

就銀行餘額而言，所有款項均來自香港、澳門、中國內地、英國及美國的授權機構。管理層定期檢討這些授權機構的信用評級。

就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資產而言，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即可能無法收回保險合同及再保險合同下的應付金額。就向代理及員工提供的其他貸款，管理層持續監控還款狀態。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債務證券的應計利息收入，其中信用風險受上文所述投資組合多元化的限制。

最高信用風險承擔指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滿足日常現金資源需求，主要源自壽險合同索賠。因此須承受現金不足以結算到期負債的風險。本集團通過設定可用於支付索賠期滿和退保金的最低流動資金水平來管理此風險。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利率變化的可能性，其可能導致投資價值和應付保單持有人金額的波動。如果利率波動導致資產和負債的期間差異，則本集團通過資產和負債匹配技術 (其中包括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量特點) 控制其風險敞口。

(4)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與並非以美元計價的保單有關。但大多數保單仍以美元計價。由於本集團的投資主要以美元計價，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美元計價的投資而言，本集團通過使用交叉貨幣掉期及遠期合同降低貨幣風險。交叉貨幣掉期用於通過預定利息和本金交換來最小化某些非美元資產和負債的貨幣風險。遠期合同用於對沖匯率變動。

(5) 股價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本集團持有被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所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單位信託支持連結式保險合同的投資組合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在其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存在價格風險。由於應付給付與證券價格掛鈎，價格風險完全由保單持有人承擔。

單位信託支持非連結式保險合同的投資組合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在其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也存在價格風險。該風險被定義為價格的不利變化導致的市場價值潛在損失。

對於其他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即支持型連結式保險合同或與保險合同無關的投資，其價格風險對本集團利潤或權益總額的影響在公允價值計量下作出進一步分析。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允價值計量

(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該等金融工具已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層級：

第一層級估值： 公允價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算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第三層級估值： 公允價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

本集團已制定及維持管理其估值方法及其一致應用的政策及指引。該等政策和指引涉及輸入值、價格來源層級的使用，並就估值流程進行控制。

該等控制包括對市場活動價格或合理性指標、價格來源變化的審批、價格修改、方法變更和公允價值層級分類進行適當審閱和分析。估值政策和指引進行審閱和更新（如適當）。

本集團每年對主要定價供應商進行審閱，以驗證該供應商定價流程中使用的輸入值是否被視為準則中定義的市場可觀察數據。雖然本集團未獲得供應商的私有模型，但審閱工作包括對各資產類別的定價流程、方法和控制流程以及所提供價格的層次進行現場預檢。審閱工作還包括抽檢各資產類別的個別證券、信用評級層次和各持續期間的基本輸入值和假設，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繼續執行此流程。

此外，定價供應商已針對所有抵押估值制定了既定質詢流程，這有助於識別和處理超出預期範圍的價格。本集團認為，從定價供應商獲取的價格能代表於計量日出售資產將收到的價格（脫手價），並於公允價值層級中進行了適當分類。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檢討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總體而言，當金融資產或負債的估值中使用的輸入值和市場活動的可觀察性發生變化時，會發生各層級之間的重新分類。該重新分類呈報為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初各層級之間的轉移。鑒於劃歸為第一層級 (主要是債務證券和單位信託) 的資產類型，預計第一層級和第二層級計量類別之間的轉移很少。列示的任何期間均未發生該類轉移。轉入和轉出第三層級已在第三層級資產和負債的變化表中進行概括。

短期債務工具 (到期日小於 30 天) 的公允價值假設等於賬面值。本集團一般使用獨立經紀商的未經調整的可引用市場價格 (如有) 確定到期日超過 30 天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第 1 層級	第 2 層級	第 3 層級	第 1 層級	第 2 層級	第 3 層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公允價值						
(負債) /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私人信用及其他信託產品						
類型投資	-	-	333,207	-	-	380,149
- 上市股權	112,838	-	-	416,443	-	-
- 非上市股權	-	-	155,859	-	-	166,542
- 槓桿及結構化票據投資	37,073	2,225,010	286,326	53,134	2,300,490	309,301
- 單位信託	3,504,912	5,809,811	507,908	2,477,149	5,684,973	489,009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113,246	-	-	110,923
- 保險合同相關的合夥投資	-	-	2,395,395	-	-	2,253,698
- 共同基金	-	6,588	-	-	309	-
- 衍生資產	-	73,134	-	-	95,382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617,882	14,680,126	3,954,139	3,541,324	14,499,381	4,081,297
- 上市股權	78,053	-	-	68,232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負債						
- 優先股負債	-	-	(105,646)	-	-	(105,175)
- 於合併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	-	(126,291)	-	-	(131,187)
- 衍生負債	(7,489)	(165,799)	-	(1,002)	(116,506)	-
- 投資合同負債	-	(4,910,933)	-	-	(4,847,581)	-

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與前一期間相比，由於缺乏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因此，於本期間存在轉入第三層級的情況。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變動。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保險合同相關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主要使用市場法或收入法確定其投資的估計公允價值。使用相同資產的報價和矩陣定價或其他類似技術是市場方法的典例，而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使用則是收入法的代表。本集團試圖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並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來選擇是否使用市場法或收入法。

使用不同的假設或估值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就呈報期間而言，本集團的估值技術並無重大變動。

第二層級債務證券估值主要基於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矩陣定價或使用標準市場可觀察輸入值等其他類似技術，這些輸入值如基準美國國債收益率曲線、活躍交易的相同證券和可比證券的美國收益率曲線的利差。

第二層級公司證券估值主要基於非活躍市場的報價、經紀商報價或使用矩陣定價或使用標準市場可觀察輸入值等其他類似技術，這些輸入值如基準收益率、與基準收益率的利差、新發行、發行人評級、存續期、相同或可比證券的交易。

第二層級單位信託和權益證券估值主要基於就某些因素 (國外市場差價) 調整的市場報價。

第二層級衍生金融工具估值的重要輸入值包括隔夜指數掉期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的基準曲線、利率波動、掉期收益率曲線、貨幣即期匯率、交叉貨幣基準曲線和股息收益率曲線。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信息

	估值技術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千港元	範圍		
			最小值 千港元	最大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合夥投資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單位信託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公司證券	矩陣定價以及 貼現現金流量	信用利差	115 個基點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100 個基 點)	929 個基點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1,171 個 基點)	186 個基點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重述)： 182 個基點)

對於較為重要的第三層級保險合同相關資產和負債等級，估計公允價值對重大不可觀察變動的變化的敏感性描述如下：

合夥基金權益 — 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相應基金經理確定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倘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尚未可供使用，本集團根據最新資產淨值並根據之後作出對基金之出資及基金作出分派對基金公允價值作出適當調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資產淨值增加 / 減少 10%，本集團的溢利或虧損將增加 / 減少 239,54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225,365,000 港元)。

單位信託 — 公允價值估計乃基於相應基金經理確定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對於第三層級的單位信託的公允價值敏感性分析，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資產淨值減少 / 增加 10%，基於覆蓋調整下，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減少 / 增加 50,791,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901,000 港元)。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司證券 - 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內部定價公司證券包括某些低於投資級別的監管名單和不良固定到期證券。對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的證券，主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是內部制定的貼現率。貼現率的顯著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顯著降低，反之亦然。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使用借款人或相關資產的估計清算價值。本集團亦應用市場可比較數據，如一些證券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EBITDA) 倍數。單獨來看，這些輸入值的價值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使用上述估值方法估計信用利差減少 / 增加 100 個基點，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應會因此增加 / 減少 211,967,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228,247,000 港元)。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非保險合同相關資產和負債

第三層級投資的信息

非上市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私人信用基金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優先股負債	貼現現金流量	每年相關基金投資以及相關基金投資資產淨值的預期分派
非上市股權	市場法	應用倍數，市場流通流通性折價
於合併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對於非保險合同相關第三層級資產和負債類別，估計公允價值對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的敏感度描述如下：

基金投資 — 相應基金管理人根據本集團應佔有資產淨值確定私人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於合營企業控股的權益的公允價值。倘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尚未可供使用，本集團根據最新資產淨值並根據之後作出對基金之出資及基金作出分派對基金公允價值作出適當調整。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用續結式票據投資 - 在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團隊持續監督下，本集團根據承銷商提供的估值模型和報價，連同由投資組合管理人編制的額外資料，包括由第三方受託人提供的表現及契約合規資料確定公允價值。

非上市股權 - 根據市場法估值模型，並基於所採用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EBITDA) 倍數以及市場流通性折價來估計非上市股權的公允價值。

優先股份負債和於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第三方權益 -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主要根據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和信用連結式債務作為合併資金的主要投資和第三方於該等合併基金的實際權益確定。

	<u>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u>		<u>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對稅後溢利和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對稅後溢利和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港元
相關股價風險變數變動：	%		%	
非上市股權				
增加	3	1,282	3	1,448
減少	(3)	(1,276)	(3)	(1,422)
共同控制實體				
增加	10	11,325	10	11,092
減少	(10)	(11,325)	(10)	(11,092)
私人信用基金				
增加	10	33,321	10	38,015
減少	(10)	(33,321)	(10)	(38,015)
於合併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增加	10	(11,432)	10	(13,042)
減少	(10)	11,432	(10)	13,042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本期間內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餘額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如前期列報金額)	3,709,622	3,768,014
購買 / 注入資本	157,441	143,360
出售結算及產品贖回	(59,135)	(153,891)
計入損益的已變現虧損 淨額	(4,605)	(82,796)
計入損益的未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23,902)	17,320
轉入第三層級	-	369,687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2,520	18,490
於六月三十日	<u>3,791,941</u>	<u>4,080,184</u>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債務與權益證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如前期列報金額)	3,513,189	4,109,669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及對金融資產 的相關重新指定的轉入	592,284	805,280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及對金融資產 的相關重新指定的轉出	(24,176)	(31,532)
採購	-	117,000
結算	(131,082)	(137,560)
計入損益的已變現收益 / (虧損) 淨額	11,283	(4,12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19,828)	(605,888)
轉入第三層級	347	-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2,122	27,262
	<u>3,954,139</u>	<u>4,280,103</u>
於六月三十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6,362	376,263
公允價值變動	(4,425)	3,253
	<u>231,937</u>	<u>379,516</u>
於六月三十日		

4 保險和財務風險管理 (續)

(2) 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分別不大，但當中不包括以下金融工具，其賬面價值、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證券	27,675,588	25,324,057	2,571,543	21,293,911	1,458,603
抵押貸款	5,456,686	5,017,749	-	-	5,017,749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的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證券	24,124,439	21,457,606	2,258,559	17,658,396	1,540,651
抵押貸款	5,702,603	5,226,961	-	-	5,226,961

抵押貸款 - 抵押貸款的公允價值使用基於信用評級、到期日和未來收入的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已減值抵押貸款的公允價值基於以貸款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或抵押品 (如果有抵押貸款) 的公允價值。貼現率的大幅上升 / (下降) 將導致公允價值的大幅減少 / (增加)。

5 保險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非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與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相關的金額		
- 就已提供的服務確認的合同服務邊際	346,575	356,528
- 風險到期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6,533)	26,505
- 預期的已發生賠款和其他保險服務費用	423,935	399,129
- 其他	9,309	10,089
- 收回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345,385	294,778
	<u>1,118,671</u>	<u>1,087,029</u>
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u>138,317</u>	<u>134,166</u>
	<u><u>1,256,988</u></u>	<u><u>1,221,195</u></u>

6 財務業績淨額

下表載列了對本集團在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中的財務業績淨額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投資回報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1,399,226	1,181,741
其他投資收入 / (虧損)	133,031	(2,263,6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2,254)	(53,614)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	330,206	(5,322,644)
投資回報總額	1,800,209	(6,458,206)
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費用) / 收入淨額		
基礎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	(236,693)	1,331,507
計提的利息	(1,203,810)	(337,228)
利率及其他財務假設變化的影響	(374,123)	5,163,841
按當前利率計量估計變動以及按初始確認時的 比率調整合同服務邊際的影響	(54,373)	(26,693)
外匯收益淨額	121,406	132,025
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費用) / 收入淨額總額	(1,747,593)	6,263,452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計提的利息	147,702	50,373
其他	(60,118)	(38,731)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總額	87,584	11,642
投資合同變動	(113,900)	(80,639)
於合併基金的第三方權益變動	4,895	(2,026)
	31,195	(265,777)
代表：		
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318,848	(522,941)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	(287,653)	257,164
	31,195	(265,777)
保險財務收入及費用		
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費用) / 收入淨額		
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1,089,654)	666,194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	(657,939)	5,597,258
	(1,747,593)	6,263,452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47,504	29,092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	40,080	(17,450)
	87,584	11,642

6 財務業績淨額 (續)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和其他投資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與保險業務相關的基礎項目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債務證券及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	1,342,347	1,163,171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8,338	6,5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09,248	84,4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未變現收益 / (虧損)淨額	107,041	(2,007,1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攤銷成本之債務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2,370)	(52,766)
攤銷成本的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計提) / 轉回	(80,811)	14,9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轉回 / (計提)	18,557	(67,601)
股息收入	94,172	169,498
衍生工具虧損淨額	(133,087)	(178,753)
投資激勵回扣	15,478	16,430
其他收益	1,328	200
	<u>1,490,241</u>	<u>(851,099)</u>

6 財務業績淨額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與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基礎項目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7,413	1,994
未上市債務證券及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	11,128	10,061
出售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 (虧損) 淨額	26,137	(26,3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未變現 (虧損) 淨額	(92,262)	(297,201)
股息收入	7,284	27,947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10,062	-
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轉回	-	(920)
	<u>(20,238)</u>	<u>(284,463)</u>

7 投資管理服務收入

	<i>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i>二零二三年</i>	<i>二零二二年</i>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佣金、利息收入和其他服務收入	12,490	15,912
認購、管理費及回退費收入	1,854	3,148
投資合同管理費	13,494	18,410
	27,838	37,470

本集團收取投資管理服務的經常性費用。此外，本集團向部分投資合同持有人收取不可退還的預付款，並作為未到期收入責任變動報告。

8 其他收入

	<i>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	
	<i>二零二三年</i>	<i>二零二二年</i>
	千港元	千港元 (重述)
視同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淨額	463	438
託管費收入	18,138	17,557
其他收入	11,533	9,527
	30,134	27,522

9 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賠款和給付	457,940	346,930
費用和佣金	1,407,053	671,651
虧損保險合同的 (轉回) 及損失	(8,174)	92,417
員工成本 (附註)	237,533	276,722
核數師酬金	9,924	5,026
法律及專業顧問費用	5,854	6,585
物業及設備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90,540	107,426
減值虧損 / (轉回):		
- 其他應收賬款	1,885	(1)
- 其他應收款項	(7)	15
資訊、數據及通訊開支	14,803	15,639
外匯 (虧損) / 收益淨額	(1,150)	3,837
其他合同資產變動	(10,054)	(7,308)
其他	205,380	187,097
歸屬於本期產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金額	(1,601,694)	(854,957)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386,703	319,236
	<u>1,196,536</u>	<u>1,170,315</u>
代表:		
保險服務費用	1,011,170	943,417
其他經營費用	185,366	226,898
	<u>1,196,536</u>	<u>1,170,315</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界定供款計劃中無已沒收之供款可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因為在作出供款時相關供款已立即悉數歸屬於僱員。

10 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4,241	21,799
租賃負債利息	225	351
優先股負債利息	3,146	5,757
其他利息支出	2,854	4
股東貸款利息	41,504	41,504
	<u>91,970</u>	<u>69,415</u>

11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u>香港</u>		
本期間準備	28,598	20,873
以往年度準備不足	62	-
<u>海外</u>		
本期間準備	53,268	253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不足	(2,139)	35
	<u>79,789</u>	<u>21,161</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5,236)	(46)
	<u>74,553</u>	<u>21,115</u>

11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續)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 16.5% (二零二二年: 16.5%) 計算, 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的條件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 首 200 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 8.25%徵稅, 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二二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亦使用預期適用於相關國家的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37,935,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重述): 482,062,000 港元) 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852,570,006 股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852,570,006 股) 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因此每股基本盈利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基本盈利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董事會不宣佈派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二二年: 無)。

1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 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

恰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 自收購萬通保險以來, 本集團的主導業務是保險。因此, 管理層決定簡化和重組經營分部。保險業務被視為經營分部, 其他於收購之前存在的經營分部合併為其他金融服務和公司服務, 以反映長期業務發展目標。

14 分部報告 (續)

所以，本集團現有兩個經營分部：

- (i) 保險業務 — 從事長期保險業務的核保
- (ii) 其他金融服務和公司服務包括
 - a) 證券經紀 — 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提供託管服務和其他服務；
 - b) 資產管理 — 提供資金和資產管理服務，以及為客戶制定融資和投資解決方案；
 - c) 顧問及諮詢服務 — 為客戶提供，配售和承銷服務；
 - d) 主要投資 — 利用資本 1) 就開發金融產品以及理財管理團隊管理的基金提供融資
2) 基於資金管理模式，這可能涉及 (但不限於) 持有固定收益工具，優質權益工具和其他金融投資，以提高集團資本和現金流量管理的回報；
 - e) 金融科技活動 — 向客戶提供技術業務解決方案，包括系統設置、升級和提升；及
 - f) 公司服務包括支持其他經營分部的核心行政和融資職能。

除此中期財務報表附注 3 所列之主要會計政策的修訂外，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分部收入指各經營分部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分部間收入指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一般商業價格而進行交易之分部間服務。

分部業績指呈報分部透過分配所有特定及相關經營及財務成本 (不包括其他公司、一般行政及財政開支、稅項及非經營成本) 計算之特定經營表現。此乃於有關時間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14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保險業務	其他金融服務和 公司服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險收入	1,256,988	-	1,256,988
保險服務費用	(1,011,170)	-	(1,011,170)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費用淨額	(1,012)	-	(1,012)
保險服務業績	244,806	-	244,806
已分配的投資管理和其他金融服務收入	13,494	14,344	27,838
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	258,300	14,344	272,644
分部間收入	677	-	677
可報告分部收入	258,977	14,344	273,321
已分配的投資回報	1,490,241	(20,238)	1,470,003
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費用淨額	(1,089,654)	-	(1,089,654)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47,504	-	47,504
投資合同的變動	(113,900)	-	(113,900)
與於合併基金的第三方權益相關的金融負債變動	-	4,895	4,895
已分配的其他收入	29,141	993	30,134
已分配的經營成本	(120,673)	(66,870)	(187,543)
已分配的融資成本	-	(6,226)	(6,226)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溢利 (稅後淨額)	-	(2,798)	(2,798)
可報告分部溢利 / (虧損)	501,636	(75,900)	425,736
可報告分部虧損對銷			1,500
本集團來自外部人士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427,236
未分配融資成本			(85,744)
稅項			(74,553)
本期間溢利			266,93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資產	81,498,944	2,831,291	84,330,2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 銀行定期存款	3,022,715	1,041,924	4,064,639
可報告負債	(65,704,249)	(4,205,306)	(69,909,55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			
可報告資產	77,003,887	2,969,697	79,973,5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 銀行定期存款	3,379,828	793,046	4,172,874
可報告負債	(61,400,916)	(4,168,388)	(65,569,304)

14 分部報告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重述)

	保險業務 千港元	其他金融服務和 公司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保險收入	1,221,195	-	1,221,195
保險服務費用	(943,417)	-	(943,417)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收入淨額	6,518	-	6,518
保險服務業績	284,296	-	284,296
已分配的投資管理和其他金融服務收入	18,410	19,060	37,470
來自外部人士之收益	302,706	19,060	321,766
分部間收入 / (費用)	(1,091)	2,899	1,808
報告分部收益	301,615	21,959	323,574
已分配的投資回報	(851,099)	(284,463)	(1,135,562)
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666,194	-	666,194
再保險合同產生的財務收入淨額	29,092	-	29,092
投資合同的變動	(80,639)	-	(80,639)
與於合併基金的第三方權益相關的金融負債變動	-	(2,026)	(2,026)
已分配的其他收入	25,890	1,632	27,522
已分配的經營成本	(114,819)	(115,387)	(230,206)
已分配的融資成本	-	(6,112)	(6,112)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實體溢利 (稅後淨額)	-	(4,462)	(4,462)
可報告分部溢利 / (虧損)	(23,766)	(388,859)	(412,625)
可報告分部虧損對銷			1,500
本集團來自外部人士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411,125)
未分配融資成本			(63,303)
稅項			(21,115)
本期間虧損			(495,543)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經營和行政管理主要位於香港和澳門。金融科技研發分部位於中國內地。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總額 10%以上。

14 分部報告 (續)

(d) 淨營業收入

就管理決策及內部績效管理而言，本集團所提及的經調整後的淨營業收入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收入。因此，經調整後的淨營業收入由稅後溢利產生，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保險業務分部

投資回報短期波動 - a) 與本期/年的股權及基金投資 (不包括共同基金) 相關的、基於內含價值計算時所採用的假設所得出的預期長期分配與實際收到的分配之間的差異，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調整。b) 被視為短期投資回報波動的、與長期投資分配策略不一致的處置投資的已實現收益虧損和預期信用損失。

通過損益入賬的保險合同負債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所應用的貼現率的短期波動影響，該項目根據淨營業收入進行調整以反映經濟上核心業務業績。

匯率的短期波動導致了衍生工具的逐日盯市下損益與以外幣計價的資產淨值的匯兌影響淨額之間的差異。收益表受到的相關影響被認為與管理層運營或財務決策進展無關。

其他項目——被認為屬非經常性質和/或管理層認為與評價核心業務經營成果無關的項目。

其他金融服務分部

與主要投資活動相關、且與內部績效管理目的無關的投資回報。

被認為與評價核心業務經營成果無關的、與用於戰略投資的長期借款相關的融資成本。

被認為與評價核心業務經營成果無關的員工股份獎勵/期權相關費用。

其他項目——被認為屬於非經常性質和/或管理層認為與評價經營成果無關的項目。

14 分部報告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淨營業收入	497,525	465,718
調整以下損益及費用影響：		
保險業務		
- 投資回報、貼現率和匯率的短期波動，包括公允價值 調整及收購萬通保險相關調整的後續相關變動	(101,900)	(577,935)
- 其他項目	(11,300)	1,874
其他金融服務		
- 與主要投資活動相關的投資回報	(33,873)	(298,700)
- 與長期借款相關的融資成本	(85,744)	(63,303)
- 員工股份獎勵 / 期權相關費用	1,575	-
- 其他項目	656	(23,197)
	266,939	(495,543)
本期間溢利 / (虧損)	266,939	(495,543)

15 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約 1,700 萬港元的物業及設備。此外，本集團就資產使用權簽訂了多項租賃協議，並確認 7,600 萬港元的持有作自用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額外所有權權益及 200 萬港元的辦公室設備。

16 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22,252,147	2,548,409	27,675,588	52,476,144
抵押貸款	-	-	5,456,686	5,456,686
	<u>22,252,147</u>	<u>2,548,409</u>	<u>33,132,274</u>	<u>57,932,830</u>
權益證券：				
- 上市	78,053	112,838	-	190,891
- 非上市	-	155,859	-	155,859
	<u>78,053</u>	<u>268,697</u>	<u>-</u>	<u>346,750</u>
基金投資及其他：				
- 非上市 (註 (a))	-	2,848,436	-	2,848,436
單位信託：				
- 非上市	-	9,822,631	-	9,822,631
衍生工具資產	-	73,134	-	73,134
總額	<u>22,330,200</u>	<u>15,561,307</u>	<u>33,132,274</u>	<u>71,023,781</u>
上市證券的市場價值	<u>78,053</u>	<u>112,838</u>	<u>-</u>	<u>190,891</u>

16 投資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損益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22,122,002	2,662,925	24,124,439	48,909,366
抵押貸款	-	-	5,702,603	5,702,603
	<u>22,122,002</u>	<u>2,662,925</u>	<u>29,827,042</u>	<u>54,611,969</u>
權益證券：				
- 上市	68,232	416,443	-	484,675
- 非上市	-	166,542	-	166,542
	<u>68,232</u>	<u>582,985</u>	<u>-</u>	<u>651,217</u>
基金投資及其他：				
- 非上市 (註 (a))	-	2,745,079	-	2,745,079
單位信託：				
- 非上市	-	8,651,131	-	8,651,131
衍生工具資產				
	-	95,382	-	95,382
總額	<u>22,190,234</u>	<u>14,737,502</u>	<u>29,827,042</u>	<u>66,754,778</u>
上市證券的市場價值	<u>68,232</u>	<u>416,443</u>	<u>-</u>	<u>484,675</u>

16 投資 (續)

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另一家成熟的金融機構簽署了戰略基金管理協議。通過協議分享經營和財務決策權，本集團不再被視為是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2 號的主要主事人。拆分後，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通過創業投資機構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持有於有魚錦鯉美元基金 2 號的 34.04% 投資控股，因為管理層以公允價值基準計量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其被視為免除採用權益法。合營企業的估值流程及公允價值資料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於附註 4 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共同控制實體的賬面值為 1.13 億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 億港元)。
- (b) 為數 18,066,703,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08,677,000 港元) 的投資已抵押於澳門金管局，以保證按照《澳門保險條例》作出技術儲備。
- (c) 預計一年內可收回的投資部分為 11,407,576,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10,813,787,000 港元)，預計超過一年後可收回的部分為 59,616,205,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55,940,991,000 港元)。
- (d)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已釐定為減值的投資。這些投資的減值虧損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16 投資 (續)

(e) 本集團的債務證券及攤銷成本投資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到期期限		
- 1年或更短	618,615	819,415
- 1至5年	6,615,392	5,676,987
- 5至10年	7,289,015	8,383,386
- 10年以上	37,953,122	34,029,578
	<u>52,476,144</u>	<u>48,909,366</u>
抵押貸款到期期限		
- 1年	565,324	671,507
- 2年	571,291	352,888
- 3年	777,912	643,587
- 4年	875,874	1,009,123
- 5年	542,120	514,104
- 5年以上	2,124,165	2,511,394
	<u>5,456,686</u>	<u>5,702,603</u>

16 投資 (續)

(f) 於集合投資計劃的權益

- (i)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在集合投資計劃中的某些投資，這些投資的設計使得投票或類似權利不是決定由誰控制這些計劃的主導因素。這些集合投資計劃包括於第三方建立的單位信託和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投資。這些計劃通過管理投資策略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該等投資的被動性，這些利益的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僅限於相關的股權價格風險（參閱附註 4）和資本承諾。最大損失風險是指本集團因參與這些集合投資計劃而須呈報的最大損失，不論所產生損失的可能性大小，該損失相當於這些投資的賬面價值。

- (ii) 此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萬通信託有限公司為相應信託契約所指明的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發起人。本集團在損益中確認的管理費及受託人費用，作為向本集團發起的強積金計劃提供行政服務的回報為 20,149,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19,705,000 港元）。

保單持有人直接投資於該強積金計劃，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將其任何資產轉移至該等計劃。管理層積極監督與相應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以儘量減少名譽風險和監管合規風險帶來的損失。

(g) 按照浮動收費法計量的參與分紅合同的基礎項目

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是指為數 3,385,599,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述）：2,142,264,000 港元）的第三方建立的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和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的投資。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轉移至相應的保單持有人。

(h)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已將以下項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因打算長期持有這些權益投資，以配合較長期限並使用一般計量模型（GMM）計量的保險合同。

17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產生的其他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54,718	72,579
- 保證金客戶	9,864	8,689
- 清算所、經紀商、基金管理人和交易商	46,494	31,578
	<u>111,076</u>	<u>112,846</u>
諮詢及顧問服務產生的其他應收賬款	1,134	1,134
其他應收服務費	6,780	7,848
	<u>118,990</u>	<u>121,828</u>
減：信用損失之撥備	(3,856)	(2,029)
	<u>115,134</u>	<u>119,799</u>

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a) 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之其他應收賬款 (扣除信用損失) 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u>113,146</u>	<u>117,579</u>
逾期 1 個月以下	492	208
逾期 1 至 3 個月	1,305	152
逾期 3 個月以上	191	1,860
	<u>1,988</u>	<u>2,220</u>
逾期金額	<u>115,134</u>	<u>119,799</u>

17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 (續)

本集團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界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所有接納客戶之事宜及信貸限額須經指定批核人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本期間內，信用損失之撥備為 1,905,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用損失之撥備轉回 1,000 港元)，本集團收回相關信用損失之撥備為 2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及就 58,000 港元其他應收賬款的註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 港元)。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服務費的結餘包括約為 781,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2,000 港元) 的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的應收基金管理費。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水電費及租用按金	(i)	46,417	45,904
向代理及員工作出的貸款		66,071	57,486
應計投資收入		726,562	669,978
預付款及其他按金		164,847	132,89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應收款項		6,644	6,644
		1,010,541	912,902
減：信用損失之撥備	(iii)	(8,416)	(8,423)
		1,002,125	904,479

附註：

- (i) 水電費及租用按金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金額為 45,457,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77,000 港元)。
- (ii) 除上文 (i) 所述者外，所有其他應收款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 (iii) 本期間內，信用損失之轉回為 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用損失為 14,000 港元) 及就信用損失之撥備作出的外匯收益為 1,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3,000 港元)。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和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			
銀行存款	(i)	503,144	509,653
減：減值撥備		(154)	(154)
		502,990	509,499
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銀行存款	(iii)	1,005,324	1,624,973
減：減值撥備		-	-
		1,005,324	1,624,9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存款	(ii)	23,663	23,836
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475,362	889,548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60,404	1,634,631
減：減值撥備		(114)	(114)
		3,059,315	2,547,901

附註：

- (i)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 (ii) 本集團已向一家銀行進行存款作為銀行貸款額度的保證金。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為數 888,414,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6,494,000 港元）的固定存款質押於澳門金管局，以保證按照《澳門保險條例》作出技術儲備。

20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負債		
- 保險合同餘額	59,007,853	55,055,620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 產	<u>(1,973)</u>	<u>(1,411)</u>
	<u>59,005,880</u>	<u>55,054,209</u>
再保險合同		
再保險合同資產	<u>(6,512,754)</u>	<u>(6,432,170)</u>

(a) 保險合同

按未到期責任和已發生賠款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保險合同負債		
保險合同餘額		
- 扣除虧損部分未到期責任負債	58,046,597	54,088,415
- 虧損部分	457,632	544,472
- 已發生賠款負債	<u>503,624</u>	<u>422,733</u>
	59,007,853	55,055,620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	<u>(1,973)</u>	<u>(1,411)</u>
	<u>59,005,880</u>	<u>55,054,209</u>

20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續)

按計量成分分析 – 非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保險合同負債		
保險合同餘額		
- 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估計	48,782,758	44,883,108
-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1,570,254	1,484,856
- 合同服務邊際	8,602,953	8,635,547
	<u>58,955,965</u>	<u>55,003,511</u>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	(1,973)	(1,411)
	<u>58,953,992</u>	<u>55,002,100</u>

(b) 再保險合同

按未到期責任和已發生賠款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再保險合同資產		
再保險合同餘額		
- 扣除虧損部分未到期責任資產	5,755,101	5,563,922
- 彌補虧損部分	272,562	336,587
- 已發生賠款資產	485,091	531,661
	<u>6,512,754</u>	<u>6,432,170</u>

20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續)

按計量成分分析 – 非根據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再保險合同資產		
再保險合同餘額		
- 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估計	5,140,291	5,012,071
-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69,954	80,045
- 合同服務邊際	1,283,200	1,331,988
	6,493,445	6,424,104

(c)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餘額	
計入保險合同資產	-
計入保險合同負債	1,411
	1,411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	
計入保險合同資產	-
計入保險合同負債	1,973
	1,973

20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續)

(d) 重大判斷和估計

(i) 履約現金流量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為反映貨幣時間值以及與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財務風險而作的調整，前提是財務風險未包含在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中；及
-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目標是根據所有可能的結果確定一系列情景的預期價值。每種情景中的現金流量均根據結果的估計概率進行貼現和加權，以得出預期現值。如果存在包含重大財務選擇權和擔保的保險合同，則本集團使用隨機模型技術來估計預期現值。隨機模型涉及在市場變量的大量可能的經濟情景下預測未來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以無偏的方式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能取得的所有合理可靠的信息。這些信息包括關於賠款和其他經驗的內部和外部數據，並進行更新以反映對未來事項的最新預期。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反映了本集團對報告日的當前狀況的看法，但前提是任何相關市場變量的估計與可觀察的市場價格保持一致。

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將考慮可能影響這些現金流量的未來事項的最新預期。但不應考慮未來可能改變及解除現有合同義務或者創造新義務的法規變化的預期。法規的變化在真正實施後，才會予以考慮。

合同邊界內的現金流量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包括本集團對金額或時點具有相機抉擇權的現金流量。其中包括向保單持有人或代表保單持有人所作的支付、保險獲取現金流量以及履行合同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成本。

20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續)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由直接歸屬於合同組所屬合同組合下的合同組銷售、承保和啟動等活動產生。在履行合同過程中發生的其他成本包括：

- 賠款處理、維護和管理成本；
- 本集團提供投資服務時將產生的成本；及
- 本集團在執行投資活動時將產生的成本。本集團通過執行該等投資活動，產生投資收益，從而增加保單持有人的保險保障利益，若受保事故發生，保單持有人將從投資收益中獲益。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和履行合同產生的其他成本包括直接成本以及固定和可變間接成本的分攤。

現金流量使用基於活動的成本核算技術歸屬於獲取活動、其他履行活動和其他活動。歸屬於獲取和其他履行活動的現金流量以一貫適用於具有相似特點的所有成本的方式系統合理地分攤至合同組。其他成本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方法和假設

(i) 死亡率

使用具有邊際的謹慎死亡率表和行業死亡率表。將它們定期與本集團對死亡率的內部經驗進行比較，以確保其適當性。

(ii) 發病率

發病率是以再保險公司的風險溢價為基礎，並與市場經驗相關。它定期與本集團對發病率的內部經驗進行比較，以確保其適當性。

(iii) 提取

提取率參考定價假設和實際經驗確定。

20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續)

(iv) 貼現率

所有現金流量均使用經調整的無風險收益率曲線進行貼現，以反映現金流量的特點和保險合同的流動性。

下表載列了用於主要貨幣的保險合同現金流量貼現的即期匯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美元	5.27%-6.39%	4.04%-5.16%	3.73%-4.85%	3.75%-4.87%	4.07%-5.19%
港幣	4.82%-5.94%	4.01%-5.13%	3.77%-4.89%	3.79%-4.91%	3.81%-4.93%

對於隨任何金融基礎項目的回報而變動的現金流量，本集團使用風險中性計量技術根據該變動的影響進行調整，並使用針對非流動性進行調整的無風險利率進行貼現。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確定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因承受非財務風險而要求的補償。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使用置信水平技術予以確定。本集團估計每個報告日的保險合同未來現金流量預期現值的概率分佈，並得出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為第 75 個百分位 (目標置信水平) 的風險價值超過未來現金流量預期現值的部分。

為確定再保險合同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本集團採用再保險總額和再保險淨額這兩種技術，並得出轉移給再保險公司的風險金額為兩者之間的差額。

(ii) 合同服務邊際

合同組的合同服務邊際在損益中確認，以根據年內提供的責任單元數量來反映每年提供的服務。本集團通過考慮每項合同提供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保險責任期間來確定責任單元的數量。責任單元將於每個報告日進行檢討和更新。

(iii) 投資成分

本集團通過確定在所有具有商業實質的情景下需要償還給保單持有人的金額，來識別合同的投資成分。其中包括發生受保事故、合同到期或在沒有發生受保事故的情況下終止的情況 (即一般情況下的退保價值)。投資成分應排除在保險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之外。

20 保險和再保險合同 (續)

(iv) 保險合同的公允價值

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時，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法。本集團選擇精算評估法作為基礎方法。

公允價值計量中考慮的現金流量與合同邊界內的現金流量一致。因此，如果與保險合同的預期未來續保相關的現金流量在合同邊界外，則在確定這些合同的公允價值時將不考慮該等現金流量。

本集團計量公允價值的方法在某些方面不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計量履約現金流量的要求。該等差異導致在過渡日產生了合同服務邊際。

21 投資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	4,647,615	4,609,597
保單持有人未來給付	78,013	70,968
未到期收入責任	185,305	167,016
	<u>4,910,933</u>	<u>4,847,581</u>

22 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和保證金客戶	590,025	597,737
- 清算所、基金管理人、經紀及證券商	9,784	11,727
	<u>599,809</u>	<u>609,464</u>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餘額而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 509,070,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331,000 港元)。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為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一般經紀及理財業務的一般條款，應付賬款約 66,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94,000 港元) 及 203,395,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86,000 港元) 分別為應付本公司若干主要管理人員及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之款項。

23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47,248	83,911
其他合同準備金	210,073	197,4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3,245	739,125
	<u>1,260,566</u>	<u>1,020,501</u>

除總額為 358,877,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308,537,000 港元) 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外, 剩餘餘額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賬款之 62,347,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59,000 港元) 為應付本公司一家主要股東 —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及其聯營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的應計利息約為 211,645,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142,000 港元)。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述)
	千港元	千港元
優先股負債	105,646	105,175
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的第三方權益	126,291	131,187
衍生工具	173,288	117,508
	<u>405,225</u>	<u>353,870</u>

25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擔保貸款，償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1,396,566	-
1年後但2年內	-	1,393,166
	<u>1,396,566</u>	<u>1,393,166</u>

26 股東貸款

該貸款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一年內到期，而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將貸款到期日再延遲一年的權利，延期後的貸款利率根據本集團行權時的普遍市場條件重新協定。

27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u>3,867,991,673</u>	<u>11,872,683</u>	<u>3,867,991,673</u>	<u>11,872,683</u>

28 僱員股份安排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 10 年，旨在讓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之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及為其提供靈活之方法，以鼓勵、獎賞、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利益，以及為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而設。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取消、失效或尚未行使。

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批准通過兩項股份獎勵計劃，以 (i) 鼓勵或促進獲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股份；(ii) 鼓勵及挽留有關個人於本集團工作；及 (iii) 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激勵其達成表現目標。

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本期間，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且沒有任何授予的股份被歸屬、取消或失效。因此，本期內二零一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授予的股份沒有任何變動。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達盟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發行 23,990,000 股普通股，以授予 A 組獲選參與者（A 組承授人）。新普通股以每股 5.4 港元發行。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付款，以購買授予 B 組獲選參與者（B 組承授人）的股份。

於本期間，概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下文附註 28 (i) 中的股份已授予僱員參與者。

28 僱員股份安排 (續)

(i)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下針對 A 組承授人之已授予、歸屬、取消及修改服務條件之股份詳情

授予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歸屬日期	已授予股份 獎勵數目 A	已歸屬股份 獎勵數目 B	已取消、放棄或失 效的股份獎勵數目 C	尚未行使已授予 股份數目 F = A - B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5,047,500	4,510,000	537,500	-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5,047,500	3,372,500	1,675,000	-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5,047,500	-	4,897,500	150,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5,047,500	-	4,897,500	150,000
總額	20,190,000	7,882,500	12,007,500	300,000
二零二二年變動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	-	-	-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	-	-	-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	-	-	-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5,047,500	4,510,000	537,500	-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5,047,500	3,372,500	1,675,000	-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5,047,500	-	4,897,500	150,000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5,047,500	-	4,897,500	150,000
總額	20,190,000	7,882,500	12,007,500	300,000
本期間變動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	-	-	-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	-	-	-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	-	150,000	-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	-	150,000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5,047,500	4,510,000	537,500	-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5,047,500	3,372,500	1,675,000	-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5,047,500	-	5,047,500	-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5,047,500	-	5,047,500	-
總額	20,190,000	7,882,500	12,307,500	-

已授予股份尚未行使是由於服務條件修改。

28 僱員股份安排 (續)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下針對 A 組承授人之已授予、歸屬、取消及修改服務條件之股份詳情

授予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歸屬日期	已授予股份 獎勵數目	已歸屬股份 獎勵數目	已取消、放棄或失 效的股份獎勵數目	尚未行使已授予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712,500	712,500	-	-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712,500	-	712,500	-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712,500	-	712,500	-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712,500	-	712,500	-
總額	2,850,000	712,500	2,137,500	-
二零二二年變動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	-	-	-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	-	-	-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	-	-	-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	-	-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712,500	712,500	-	-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712,500	-	712,500	-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712,500	-	712,500	-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712,500	-	712,500	-
總額	2,850,000	712,500	2,137,500	-
本期間變動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	-	-	-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	-	-	-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	-	-	-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712,500	712,500	-	-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712,500	-	712,500	-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712,500	-	712,500	-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712,500	-	712,500	-
總額	2,850,000	712,500	2,137,500	-

28 僱員股份安排 (續)

(ii) 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下針對 B 組承授人之已授予、歸屬、取消及修改服務條件之股份詳情

於本期間，概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 B 組承授人授出股份，且沒有任何向 B 組承授人授予的股份被歸屬、取消或失效。因此，本期間內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向 B 組承授人授予的股份沒有任何變動。

29 結構化實體的權益

合併結構化實體權益

本集團擁有若干合併入賬的結構化實體，主要包括為財富管理運營的基金產品。對於本集團作為管理人或投資者的該等結構化實體，本集團會根據相關的集團會計政策評估控制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綜合基金實體淨資產為 3.68 億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 億港元)，本集團持有淨賬面權益為 2.42 億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 億港元)。

其他投資者持有合併結構化單位的權益，主要為基金實體，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列示。

於期末，本集團重新評估對結構化實體的控制，並決定本集團是否仍為主事人。

未合併結構化實體權益

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 (作為投資管理人) 直接或間接參與的投資基金，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基金的代理或主事人；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基金管理人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所持投資權益連同服務及管理該等結構化實體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基金的回報承受重大變化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結構化實體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及本集團主要擔當代理。因此，本集團並未合併這些結構化實體。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計承擔 9,540 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的已簽約但未計提撥之資本承諾。

(b) 投資承擔

- (i)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作出購買若干投資的承諾，以及向第三方管理基金投資作出出資承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的合同投資承諾為 1,495,947,000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6,145,000 港元)。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家合資企業作出資本承擔額 2,000 萬美元，已供款 1,393 萬美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 萬美元，已供款 1,393 萬美元)。
- (iii) 誠如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於當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雲鋒金融市場」) (前稱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與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江蘇公司」) 簽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發起人協議。誠如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雲鋒金融市場與杭州禾博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禾博士」) 和江蘇公司簽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取替及取代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發起人協議。誠如通函所定義及披露，雲鋒金融市場在合營企業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後為合營企業註冊資本承擔的出資金額為人民幣 1,290,000,000 元。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紀費收入 (附註 (i))	4,020	7,339
已付投資管理費 (附註 (ii))	40,133	44,860
已付保單批單費 (附註 (iii))	2,442	2,553

- (i) 本集團向多間由虞鋒先生 (本公司主席) 及黃鑫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為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公司提供經紀服務。
- (ii) 本集團就向萬通保險的投資組合提供的管理服務向一名主要股東 (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的一家聯營公司支付了投資管理費。
- (iii) 該筆費用是支付給一名主要股東 (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的一家聯營公司。此聯營公司為部份萬通保險的人壽保險未付保單提供索賠支付批單, 直至該等保單逾期。

除本公告的上述披露外, 本期間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對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某些方面不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本集團財務報表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美國公認會計 準則下的金額	美國公認會計準 則下的金額
	保險相關 餘額差異 ¹⁾	其他會計 差異 ²⁾	減值基準 差異 ³⁾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及設備	-	198	-	681,204	674,483
法定存款	-	-	-	5,822	5,142
可收回稅項	-	-	-	-	3,262
遞延稅項資產	-	(18,612)	82,736	170,224	133,70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117,975	132,012
商譽及無形資產	-	-	-	1,924,077	1,909,213
其他合同資產	(119,955)	-	-	-	-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收購業務價值	17,426,847	-	-	17,426,847	16,183,003
投資	-	2,021,056	(2,186,822)	70,858,015	66,287,663
再保險合同資產	(6,512,754)	-	-	-	-
預付再保險保費	516,679	-	(10,815)	505,864	1,373,910
未決賠款之再保險公司份額	123,555	-	-	123,555	91,125
應收保費及再保險賬款	8,403,069	-	(80,877)	8,322,192	7,509,280
其他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	-	-	-	115,134	119,7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16	-	-	1,009,341	1,028,699
銀行餘額 — 信託及獨立賬戶	-	-	-	502,990	509,499
原定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	-	-	1,005,324	1,624,9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3,059,315	2,547,901
資產總額				105,827,879	100,133,667
負債					
保險合同準備金	(82,102,341)	-	-	(82,102,341)	(76,836,498)
保險合同負債	59,005,880	-	-	-	-
投資合同負債	4,910,933	-	-	-	-
未決賠款	(278,551)	-	-	(278,551)	(229,402)
應付再保險保費	(281,136)	-	-	(281,136)	(387,3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租賃負債	-	-	-	(1,256,615)	(1,079,894)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開支	(2,693,127)	-	-	(3,953,693)	(4,418,963)
應付稅項	-	-	-	(82,242)	(5,640)
遞延稅項負債	221,896	(1,072,585)	-	(1,118,435)	(1,138,128)
銀行借款	-	-	-	(1,396,566)	(1,393,166)
股東貸款	-	-	-	(1,641,077)	(1,641,077)
負債總額				(92,110,656)	(87,130,152)
資產淨值				13,717,223	13,003,515
資本和儲備					
股本	-	-	-	11,872,683	11,872,683
儲備	(961,581)	654,534	(1,533,879)	(2,693,903)	(3,139,507)
非控股權益	(410,208)	275,523	(661,899)	4,538,443	4,270,339
權益總額				13,717,223	13,003,515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對賬 (續)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金額</i>		
收入		
保費及費用收入	5,620,870	4,678,736
再保險保費	(1,128,773)	(1,322,132)
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4,492,097	3,356,604
未到期收入責任變動	(178,576)	(307,267)
已賺取保費及費用收入淨額	4,313,521	3,049,337
經紀佣金、利息收入和其他服務收入	12,490	15,912
認購、管理費及回扣收入	1,853	3,148
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	-
投資和其他 (虧損) / 收入淨額	2,712,993	176,002
覆蓋調整	-	-
再保險佣金和利潤佣金	24,626	38,918
收入總額	7,065,483	3,283,317
給付、虧損和費用		
淨保單持有人給付	(1,543,937)	(58,990)
佣金和相關費用	(1,400,811)	(661,011)
管理及其他開支	(540,849)	(457,661)
未來保單持有人給付變動及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收購業務的價值的 遞延和攤銷	(3,027,541)	(2,453,749)
給付、虧損和費用總額	(6,513,138)	(3,631,411)
融資成本	(94,983)	(72,642)
聯營公司業績份額	(2,798)	(4,462)
除稅前溢利	454,564	(425,198)
稅項支出	(30,379)	(1,429)
除稅後溢利	424,185	(426,627)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7,695	(434,109)
非控股權益	176,490	7,482
	424,185	(426,627)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對賬 (續)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附註)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9,760)	(47,953)
非控股權益	(47,486)	(20,96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額	<u>(157,246)</u>	<u>(68,916)</u>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7,935	(482,062)
非控股權益	129,004	(13,481)
	<u>266,939</u>	<u>(495,543)</u>

- [1] 差異源自保險和再保險合同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不同的分類及計量方法。
- [2] 差異源自投資及租賃會計準則下不同的分類及計量。
- [3] 差異源自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不同的減值方法及基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選擇提前採用由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會計準則更新 2016-13 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 (專題第 326 號): 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計量》。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

3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在報告期後，並無重大非調整事項。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方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 (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方林先生 (彼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鑫先生 (彼為執行董事)，Michael James O' Connor 先生及海歐女士 (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肖風先生 (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